



蚌埠天成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 公司治理风险

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由天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公司所需的内部管理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处于执行初期，需要经过一定时间的磨合摸索，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需要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修订完善。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都会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李淑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2.71%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李淑珍与任柏成为夫妇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力求在制度安排上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的现象，但仍存在实际控制人李淑珍、任柏成利用其实际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使得公司决策偏离公司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影响。

三、 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料为纸张、编织布、聚乙烯、聚丙烯以及 PVC、OPS、PET、OPP 等各类塑料半成品膜片，主要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总成本比例一直维持在 70%以上，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和利润有重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业绩的稳定性。若未来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将增加公司采购成本，对公司盈利能力有较大影响。

四、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的逐渐扩大，生产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积累、银行借款方式筹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00%和 69.67%。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以及部分机器设备均用于银行借款抵押，若公司到期不能偿还银行贷款，则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以及部分机器设备将被银行、融资担保公司行使抵押权，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尽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从未发生过欠付银行本息的情形，银行信用记录良好，银行融资渠道通畅，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进一步升高的风险。

五、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注重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在安全生产和操作流程等方面制定并颁布一系列严格的制度和要求，公司已获得蚌埠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布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但仍然不能排除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突发性的安全事故发生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公司正常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六、 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07,122.11 元、9,461,355.94 元，应收账款增加较多，且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99.99%、100.00%，公司应收账款对象大多合作多年且资信较好，回收风险可控，并已制定落实应收账款回收措施，但仍不排除客户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付款或未能及时付款，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可能。

七、 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及关联交易决策执行不规范的风险

2015 年、2014 年，公司对蓝天塑料关联交易的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1.82%、71.87%，对蓝天塑料关联交易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9.65%、35.21%。公司与蚌埠蓝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采购方面主要为公司向蓝天塑料采购生产原材料、机器设备和专利权，销售方面为公司向蓝天塑料销售包装袋产品。蓝天塑料与天成包装之间的关联交易系两公司为优势互补而采取战略协同合作以及蓝天塑料业务转型阶段将原生产设备及专利权转让给天成包装的过渡性安排，蓝天塑料目前已变更经营范围，处置了

相关生产经营设备，不再从事与天成包装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且股份公司成立后与蓝天塑料之间的关联交易逐渐减少，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影响，公司对蓝天塑料不存在依赖风险。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确保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但若公司疏于履行审批程序或审批程序不规范，仍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概况	11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12
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14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9
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29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9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2
九、相关机构情况	34
第二节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36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40
三、公司业务主要资源情况	48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74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5
七、公司面临的竞争情况	85
第三节公司治理	8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9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90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1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4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95
六、同业竞争	98
七、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05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07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0
第四节公司财务	113
一、审计意见	113
二、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11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23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3
五、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46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情况分析	151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62
八、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74
九、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81

十、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波动情况	182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84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6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196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196
十五、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97
第五节有关声明	200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0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4
第六节附件	205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天成包装	指	蚌埠天成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天成有限	指	蚌埠天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涂淮合伙	指	蚌埠涂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天成投资	指	蚌埠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蓝天塑料	指	蚌埠蓝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天诺包装	指	安徽天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银河生物	指	蚌埠银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丰原集团	指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丰原药业	指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丰原食品	指	安徽丰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泰格生物	指	安徽泰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泰格实业	指	安徽泰格维生素实业有限公司
鑫诚塑业	指	蚌埠鑫诚塑业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天成包装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成包装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成包装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蚌埠天成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蚌埠天成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聚乙烯	指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聚丙烯	指	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柠檬酸	指	是一种重要的有机酸，又名枸橼酸，无色晶体，常含一分子结晶水，无臭，有很强的酸味，易溶于水。
植脂末	指	又称奶精，是以精制植物油或氢化植物油、酪蛋白等为主要原料的新型产品。该产品在食品生产和加工中具有特殊的作用，同时也是一种现代食品
氨基酸	指	含有氨基和羧基的一类有机化合物的通称。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英文为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由对苯二甲酸二甲酯与乙二醇酯交换或以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酯化先合成对苯二甲酸双羟乙酯，然后再进行缩聚反应制得。
PETG	指	是一种透明、非结晶型共聚酯。
PE	指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BOPP	指	即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PA	指	聚酰胺树脂，英文名称为polyamide，俗称尼龙，为五大工程塑料中产量最大、品种最多、用途最广的品种。
AL	指	铝箔
PVC	指	聚氯乙烯，英文名称为Polyvinyl chloride，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
OPS热收缩膜	指	定向聚苯乙烯热收缩薄膜是一种符合环保要求的新型贴体包装材料，OPS热收缩薄膜具有强度高，刚性大，形状稳定，

		且具有良好的光泽度和透明度。
OPP	指	邻苯基苯酚，为白色片状结晶，是重要的新型精细化工产品 和有机中间体，广泛应用于杀菌、防腐、印染助剂和表面活性剂，合成新型塑料、树脂和高分子材料的稳定剂和阻燃剂等领域。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表格中若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同的情况，是因采用四舍五入的算法所形成的。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蚌埠天成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柏成
成立日期	2008年5月15日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8年5月1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	1,180万元
公司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陶山路300号
邮政编码	233000
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旭
所属行业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C29；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塑料制品业”中的“塑料薄膜制造”，代码为C2921；按照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塑料薄膜制造小类，行业代码为C2921。
联系电话	0552-2071295
传真	0552-2071295
经营范围	塑料包装制品、塑料包装膜袋、农用地膜、农用棚膜、农用水管、塑料彩印、纸制品（不含造纸）、塑料原料、木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网上销售包装材料；货物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高端食品工业包装膜、纸塑复合包装、食品液体彩色包装膜、热收

	缩套标标签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6742455145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18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限售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发起人承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股东未对其持股作其他关于锁定的承诺。

3、本次挂牌后公司股份可公开转让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10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公司挂牌时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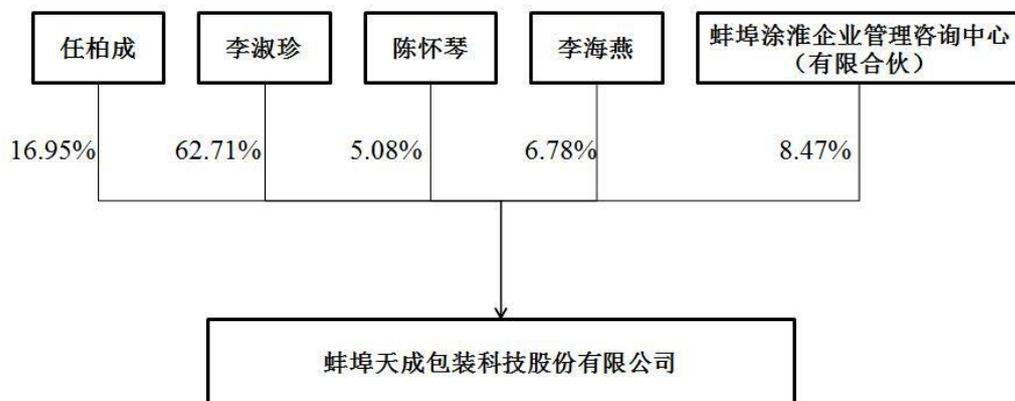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股）
1	任柏成	2,000,000	16.95	否	-
2	李淑珍	7,400,000	62.71	否	-
3	陈怀琴	600,000	5.08	否	-
4	李海燕	800,000	6.78	否	-
5	蚌埠涂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8.47	否	-
合计		11,800,000	100.00	-	-

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注：任柏成与李淑珍系夫妻关系，李淑珍和李海燕系姐妹关系，任柏成为蚌埠涂准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公司股东情况

1、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限售股份（股）
1	李淑珍	7,400,000	62.71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7,400,000
2	任柏成	2,000,000	16.95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2,000,000
3	蚌埠涂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8.47	法人	直接持有	否	1,000,000
4	李海燕	800,000	6.78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800,000
5	陈怀琴	600,000	5.08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600,000
	合计	11,800,000	100.00	-	-	-	11,800,000

根据公司股东承诺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份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2016年3月16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为自己实际持有，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24条、25条、26条、27条规定的情形，持有公司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1条的相关规定，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股权的情况，若因代持股权，受到相关处罚及责任均由承诺人承担。承诺人对公司历次投资的资金均由其以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向公司借款、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代持的情况，亦未与他人就持有公司股份签署过任何信托、代持等股权安排的协议；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2、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有限合伙股东为蚌埠涂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有任柏成、李淑珍、陈怀琴、李海燕，其概况如下：

（1）任柏成

任柏成，男，195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高级政工师。1984年至1993年任蚌埠果糖饮料公司副总经理；1993年至2006年6月任蚌埠飞行学院塑料厂厂长；2006年8月28日至2008年5月12日任蚌埠蓝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5月13日至2008年10月22日任蚌埠天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蚌埠蓝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10月23日至2015年5月24日任蚌埠蓝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5月25日至2016年2月任蚌埠天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蚌埠蓝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蚌埠天成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自2016年2月28日至2019年2月28日。

(2) 李淑珍

李淑珍，女，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9月至1990年7月在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就读；1990年9月至2005年9月在蚌埠医学院后勤管理处工作，2005年5月至今在蚌埠医学院国资处就职。

(3) 陈怀琴

陈怀琴，女，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1年9月至1983年9月任淮北矿务局实验室实验员；1983年9月至1986年9月在淮北矿务局职工大学就读企业管理专业；1986年9月至1993年3月在淮北矿务局多种经营公司就职；1993年3月至2004年5月任淮北矿务局驻深圳办事处副主任；2004年5月至2008年5月任安徽星辰公司规划发展部副部长；2008年5月至2010年8月任淮北长风矿用产品制造厂厂长；2010年8月至今淮北龙泽工矿产品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

(4) 李海燕

李海燕，女，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9月至2006年8月在安徽蚌埠电化厂就职；2006年8月至今在安徽丰原发酵中心就职。

(5) 蚌埠涂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蚌埠涂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3MA2MR5G70G
类型	非公司私营企业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陶山路300号院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柏成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3日至2035年11月25日
经营范围	企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涂淮合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涂淮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任柏成	187.00	货币	93.50
2	周卫	4.00	货币	2.00
3	赵强	4.00	货币	2.00
4	芦玲	2.00	货币	1.00
5	朱亮	2.00	货币	1.00
6	李敬飞	1.00	货币	0.50
合计		200.00	货币	100.00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 1、任柏成与李淑珍系夫妻关系，存在关联关系；
- 2、李淑珍与李海燕系姐妹关系，存在关联关系；
- 3、任柏成系蚌埠涂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认定及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李淑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2.71%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高于公司其他股东。因此李淑珍为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基本情况

李淑珍与任柏成成为夫妇关系。公司董事长任柏成曾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任柏成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可以全面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均对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因此，李淑珍、任柏成成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2014 年 12 月 19 日，徐修与李淑珍签订《股东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修将其持有的天成有限 83.17%的股权以人民币 499 万元转让给李淑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徐修变更为李淑珍。

2015 年 6 月 25 日，天成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天成有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由李淑珍、任柏成认缴。控股股东仍为李淑珍，实际控制人认定为任柏成、李淑珍夫妇。

公司历次的股权转让、增资，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经营运作。任柏成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在公司管理层任职，担任过执行董事、公司总经理等职务，对公司运作和业务熟悉，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徐修变更为李淑珍和任柏成，未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的影

（五）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中国公民，均具有《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公司进行出资并作为公司股东的民事主体资格；公司法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因此，公司股东均具有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自然人股东李淑珍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其目前为蚌埠医学院国资处职工，级别为科员，其就职的蚌埠医学院是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公务员事业单位。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淑珍不存在《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关于区、县党政机关局级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不准在领导干部管的业务范围内投资兴办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企业》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执行）》中不可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花木派出所于2016年3月23日出具的《证明》，截至上述证明签发之日，均未发现李淑珍在辖区居住期间有违法犯罪记录。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失信被执行人公示系统，截至2016年4月11日，李淑珍不存在作为被执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经查询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网站，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币法院网站，截至2016年4月11日，李淑珍未涉及任何民事、行政诉讼。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2016年3月30日出具的李淑珍的《个人信用报告》，李淑珍最近5年内均不存在贷款连续逾期的情形；

据此，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淑珍在最近24个月内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作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涂淮合伙系其股东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成包装股东主体适格。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天成包装是由天成有限于2016年3月10日整体变更设立。

（一）天成包装的设立过程

公司的前身为蚌埠天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

2016 年 1 月 25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06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成有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7,594,366.34 元，负债总额为 32,363,482.96 元，净资产为 15,230,883.38 元。

2016 年 1 月 26 日，天成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各自所持有的天成有限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一致同意将天成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5,230,883.38 元折为公司股份 1,1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3,430,883.3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2 月 26 日，申威评估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053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成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0,289,271.45 元。

2016 年 2 月 26 日，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30403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天成包装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天成有限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金额作价折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180 万元。

2016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天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并通过了公司经营范围、公司类型、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10 日，天成有限整体变更为天成包装并经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6742455145 的《营业执照》。本次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股本结构及各发起人的持股份额确定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任柏成	200.00	16.95

李淑珍	740.00	62.71
陈怀琴	60.00	5.08
李海燕	80.00	6.78
涂淮合伙	100.00	8.47
共计	1180.00	100.00

公司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8年5月13日，公司制定了《蚌埠天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一致选举任柏成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选举石建民为公司监事，聘任任柏成为公司经理。

根据蚌埠市天仪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5月1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蚌埠天仪设验字[2008]060号），截至2008年5月13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根据设立时公司获得的由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5月15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313000004589），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住所为蚌埠市体育路2号，注册资本为50万元整，实收资本为50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任柏成，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包装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原料的销售；纸制品、木制品、农膜、地膜的加工、销售（以上除前置许可项目）。

天成有限设立时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任柏成	47.00	货币	94.00
2	郑明	1.00	货币	2.00
3	石建民	1.00	货币	2.00
4	刘运祥	1.00	货币	2.00

合计	50.00	货币	100.00
----	-------	----	--------

2、2008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08年11月27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0万元，增加的60万元由股东任柏成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并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

根据蚌埠市天仪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11月2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蚌埠天仪变验字[2008]048号），截至2008年11月27日，公司已收到任柏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2008年12月2日，公司获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313000004589）。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任柏成	107.00	货币	97.27
2	郑明	1.00	货币	0.91
3	石建民	1.00	货币	0.91
4	刘运祥	1.00	货币	0.91
合计		110.00	货币	100.00

3、2009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09年6月24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10万元，增加的100万元由股东任柏成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并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

根据蚌埠市天仪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6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蚌埠天仪变验字[2009]033号），截至2009年6月25日，公司已收到任柏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2009年7月3日，公司获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313000004589）。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任柏成	207.00	货币	98.57
2	郑明	1.00	货币	0.48
3	石建民	1.00	货币	0.48
4	刘运祥	1.00	货币	0.48
合计		210.00	货币	100.00

4、2010年8月第三次增资

2010年8月18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00万元，增加的190万元由股东任柏成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并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

根据蚌埠市天仪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8月1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蚌埠天仪变验字[2010]049号），截至2010年8月19日，公司已收到任柏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9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2010年8月23日，公司获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313000004589）。

本次变更后，天成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任柏成	397.00	货币	99.25
2	郑明	1.00	货币	0.25
3	石建民	1.00	货币	0.25
4	刘运祥	1.00	货币	0.25
合计		400.00	货币	100.00

5、2012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16日，任柏成、石建民、刘运祥、徐修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任柏成将其持有的天成有限99.25%的股权以人民币39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修，石建民将其持有的天成有限0.25%的股权以人民币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修、刘运祥将其持有的天成有限0.25%的股权以

人民币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修，徐修用现金购买，并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转让金。

同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任柏成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397 万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徐修，同意原股东石建民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1 万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徐修，同意原股东刘运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1 万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徐修。

2012 年 7 月 19 日，公司获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313000004589）。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徐修	399.00	货币	99.75
2	郑明	1.00	货币	0.25
合计		400.00	货币	100.00

6、2013 年 2 月第四次增资

2013 年 2 月 6 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 万元，增加的 200 万元由股东徐修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并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

根据蚌埠市天仪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蚌埠天仪变验字[2013]013 号），截至 2013 年 2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徐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

2013 年 2 月 7 日，公司获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313000004589）。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徐修	599.00	货币	99.83
2	郑明	1.00	货币	0.17
合计		600.00	货币	100.00

7、2014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9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徐修将其所持有的83.17%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李淑珍,对应原出资额499万元,转让价为499万元;公司股东郑明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后,免去徐修公司监事职务,重新选举李淑珍为公司监事;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并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徐修与李淑珍签订《股东股权转让协议》,徐修将持有的83.17%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李淑珍,同意转让价为499万元。

2015年1月12日,公司获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6742455145)。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淑珍	499.00	货币	83.17
2	徐修	100.00	货币	16.67
3	郑明	1.00	货币	0.17
合计		600.00	货币	100.00

8、2015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6日,郑明与李淑珍签订《股东股权转让协议》,郑明将持有的0.17%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李淑珍,对应原出资额1万元,李淑珍以1万元现金购买。同日,徐修与李淑珍签订《股东股权转让协议》,徐修将持有的16.67%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李淑珍,对应原出资额100万元,李淑珍以100万元现金购买。同日,李淑珍、郑明、徐修缴纳印花税共计人民币1,010元。

2015年6月16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徐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股东李淑珍,原公司股东郑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股东李淑珍,原公司股东徐修和郑明放弃优先购买权;变更公司类型:将原公司类型由郑明、徐修、李淑珍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变更为由李淑珍一人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6日,公司重新了制定章程。同日,公司作出任职决定,由非股东任柏成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由非股东徐修担任公司监事,聘任任柏成为公司经理,同意并通过重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15年6月24日，公司获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313000004589）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淑珍	6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600.00	货币	100.00

9、2015年7月第五次增资

2015年6月25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淑珍增资200万，新股东任柏成出资200万，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同日，公司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根据蚌安徽兴邳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9月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皖邳验字[2015]0141号），截至2015年7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李淑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收到任柏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截至2015年7月14日，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15年7月2日，公司获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340313000004589）。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淑珍	800.00	货币	80.00
2	任柏成	20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0	货币	100.00

10、2015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30日，公司股东李淑珍与陈怀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2元/出资额的价格，将李淑珍持有的公司80%股权中的6%股权转让给陈怀琴。

2015年11月30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淑珍将其持有的公司80%股权中的6%股权转让给陈怀琴；股东任柏成同意上述股份转让，并放弃

优先购买权；公司原管理人员职务不变；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2月8日，李淑珍缴纳本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120,000元，印花税600元。

2015年12月11日，公司获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6742455145）。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任柏成	200.00	货币	20.00
2	李淑珍	740.00	货币	74.00
3	陈怀琴	60.00	货币	6.00
合计		1,000.00	货币	100.00

11、2015年12月第六次增资

2015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180万元，其中蚌埠涂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增加100万元，李海燕增加80万元；公司原管理人员职务不变；原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正，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根据安徽兴邗会计事务所于2016年12月1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皖邗验字[2015]第0161号），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80万元，由新股东李海燕认缴人民币160万元，其中人民币8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涂淮合伙认缴人民币200万元，其中人民币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15年12月16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18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1,180万元。

2015年12月24日，公司获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6742455145）。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任柏成	200.00	货币	16.95
2	李淑珍	740.00	货币	62.71
3	陈怀琴	60.00	货币	5.08

4	李海燕	80.00	货币	6.78
5	蚌埠涂准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100.00	货币	8.47
合计		1180	货币	100.0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

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股份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天成包装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合法、有效；股份公司具备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1、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合法合规

经核查自天成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缴纳、验资情况，有限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出资均及时、真实、充足。

经核查自天成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等情况，有限公司设立后的各次出资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2、股份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方式、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天成包装系由天成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天成有限之股权对应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情形。

3、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化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核查自天成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公司历次增资、减资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股份公司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经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尚不存在股权变动和股票发行情形。

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子公司。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分别为任柏成、任柏玲、施光远、王旭、芦玲。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任柏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中的“（二）公司股东情况”。

任柏玲，女，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蚌埠市乡镇企业局会计；2002 年 8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蚌埠市农业委员会科员；2013 年 3 月退休；2016 年 2 月至今任蚌埠天成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6 年 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施光远，男，199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华南理工大学就读；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思纳史密斯集团（中国）设计师；2015 年 3 月至今任蚌埠报业集团广告部业务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蚌埠天成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6 年 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王旭，男，198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初级会计师。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江西省九江学院会计学院就读本科；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员；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蚌埠天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6 年 2 月至今任蚌埠天成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自 2016 年 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芦玲，女，198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中级会计师。2005年7月至2011年5月任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1年5月至2013年3月任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3年4月至2015年9月任安徽丰原利康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5年9月至2016年2月任蚌埠天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2月至今任蚌埠天成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任期自2016年2月28日至2019年2月28日。

（二）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3名，分别为刘慧敏、张静、王诗苗。各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刘慧敏，女，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工程师。1983年9月至1987年7月在大连理工大学就读；1987年9月至1998年2月任电子工业部第四十一研究所工程师；1998年2月至今任安徽丰原集团丰原国际贸易公司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蚌埠天成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6年2月28日至2019年2月28日。

张静，女，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5年5月至2009年7月任蚌埠鑫诚塑业有限公司质检员；2009年7月至2016年2月任蚌埠天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仓库管理员；2016年2月至今任蚌埠天成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任期自2016年2月28日至2019年2月28日。

王诗苗，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1年7月至2003年2月任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审员；2003年2月至2010年1月任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业务员；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超市副主任、中心市场信息处处长、综合处处长；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蚌埠天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部采购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蚌埠天成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采购经理，任期自2016年2月28日至2019年2月28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任柏成、张向利、马伊良、赵强、王旭、芦玲。各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任柏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中的“（二）公司股东情况”。

张向利，女，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5年9月至2008年7月蚌埠医学院医学检验就读；2008年8月至2015年8月任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主任；2015年8月至2016年2月任安徽奥弗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蚌埠天成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6年2月28日至2019年2月28日。

马伊良，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年4月至1981年12月在蚌埠无线电一厂就职；1981年12月至2003年7月任蚌埠市飞行学院塑料厂车间主任；2003年7月至2012年9月任蚌埠蓝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设备科主任；2016年2月至今任蚌埠天成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6年2月28日至2019年2月28日。

赵强，女，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8年9月至2002年7月在蚌埠学院就读；2002年11月至2003年5月任蚌埠市飞行学院塑料厂办公室文秘；2003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蚌埠蓝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生产总监兼采购经理；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任蚌埠天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蚌埠天成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6年2月28日至2019年2月28日。

王旭，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一）董事”。

芦玲，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一）董事”。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

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根据公司的确认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759.44	2,087.2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23.09	633.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23.09	633.1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0	1.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0	1.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00%	69.67%
流动比率（倍）	0.88	0.72
速动比率（倍）	0.73	0.39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136.68	2,480.34
净利润（万元）	129.94	68.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9.94	68.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1.98	52.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1.98	52.55
毛利率（%）	17.34	14.32
净资产收益率（%）	14.47	1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70	8.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47	11.39
存货周转率（次）	7.42	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12.04	457.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4	0.76

注：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办理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1,180万元。

上表中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净现金流量四项指标均以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计算，其中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S_0 =期初股份总数、 S_1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M_i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S_j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M_j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S_k =报告期缩股数。

说明：

-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0.5]；
- (6)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S
- (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S
- (8)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加权平均净资产=($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E_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NP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i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i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E_j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j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

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S

(11) *2015年12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2+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0.5]

(12) *2015年12月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014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2+2015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 *0.5]

(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S

九、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文平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电话	021-68761616
项目组负责人	冉晓宇
项目组成员	杭昕仪、王婷、罗娇丽、张振毓
(二)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	林锋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939号806-807室
电话	021-61623536
经办律师	姜传舜、张敏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5层F4层东座929室
电话	010-88000211
经办注册会计师	金建海、田晶
(四) 资产评估机构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马丽华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60 号 2 号楼 202 室
电话	021-3127300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吴振宇、朱颖颖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

1、经营范围

塑料包装制品、塑料包装膜袋、农用地膜、农用棚膜、农用水管、塑料彩印、纸制品（不含造纸）、塑料原料、木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不含出版物）；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网上销售包装材料；货物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C29；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塑料制品业”中的“塑料薄膜制造”，代码为C2921；按照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塑料薄膜制造小类，行业代码为C2921。

2、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高端食品工业包装膜、纸塑复合包装、食品液体彩色包装膜、热收缩套标标签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并未发生改变。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1、食品复合包装

产品介绍：以PET、PE、BOPP、PA、AL等为原料，通过印刷、复合、分切制袋等工序制成各种颜色规格的复合包装卷膜或包装袋。

产品功能、用途：适用于各种自动包装或人工包装的休闲食品、蒸煮食品及干货食品等，如：饼干、糖果、瓜子、挂面、熟牛排、烤鸡等。产品以卷膜（卷桶）或单个包装袋形式供货，每卷重量及长度可根据客户要求收卷，单个包装袋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尺寸、提手形状、易撕口等。

产品示图：



2、PE包装

产品介绍：以进口优质食品级聚乙烯为主要原料，通过多层共挤工艺吹塑成透明或各种颜色的卷膜或卷桶。

产品功能、用途：适用于各种自动包装或人工包装的固体产品，如：柠檬酸、化工产品、植脂末、氨基酸、淀粉等。产品以卷膜（卷筒）形式供货，每卷重量及长度可根据客户要求收卷。还可根据包装物的保质期限和厚度，选择阻隔包装膜、非阻隔包装膜、PE内膜袋、重磅袋等。

产品示图：



3、液体包装膜

产品介绍:以进口优质食品级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和食品级母料以一定的比例搅拌而成,通过多层共挤吹膜机吹膜,然后经十色、十一色等凹版印刷机按客户版本要求印刷,最后经过分切等工序,制成各种液体包装用薄膜。

产品功能、用途:适用于各种与常温、低温灌装机自动灌装液体的产品,如:纯水、牛奶、酱油、醋等。产品可根据包装物的保质期限,选择高阻隔液体包装膜和非阻隔液体包装膜。

产品示图:



4、热收缩套标标签

产品介绍:是以PVC/OPS/PETG等热收缩材料为原料制作的套标标签,横向收缩率高,材质环保,适用于各种瓶型包装。

产品功能、用途:适合套标及使用的各种瓶口标签、瓶身标签、上背胶标签等,广泛用于有环保要求的各种饮料、矿泉水、乳制品、啤酒、果汁瓶等外包装。

产品示图:



5、贴标膜

产品介绍：分为BOPP、珠光膜OPP、OPP复合标签。

产品功能、用途：主要用于适合贴标机使用的各种贴标标签，广泛用于啤酒、碳酸饮料、矿泉水、化妆品、食品等外包装。

产品示图：



6、纸塑复合包装袋

产品介绍：以各种颜色牛皮纸与编织布以淋膜料为粘接材料复合，然后再利用彩色印刷机印刷后制袋成型的纸塑复合包装袋。

产品功能、用途：可根据客户实际要求定制各种规格尺寸，还可选择使用缝底、糊底或折边及加内膜袋等。

产品示图：



7、全纸袋产品

产品介绍：以三层或四层牛皮纸经中缝挂胶、开口点胶、印刷、制袋工艺等制成的全纸袋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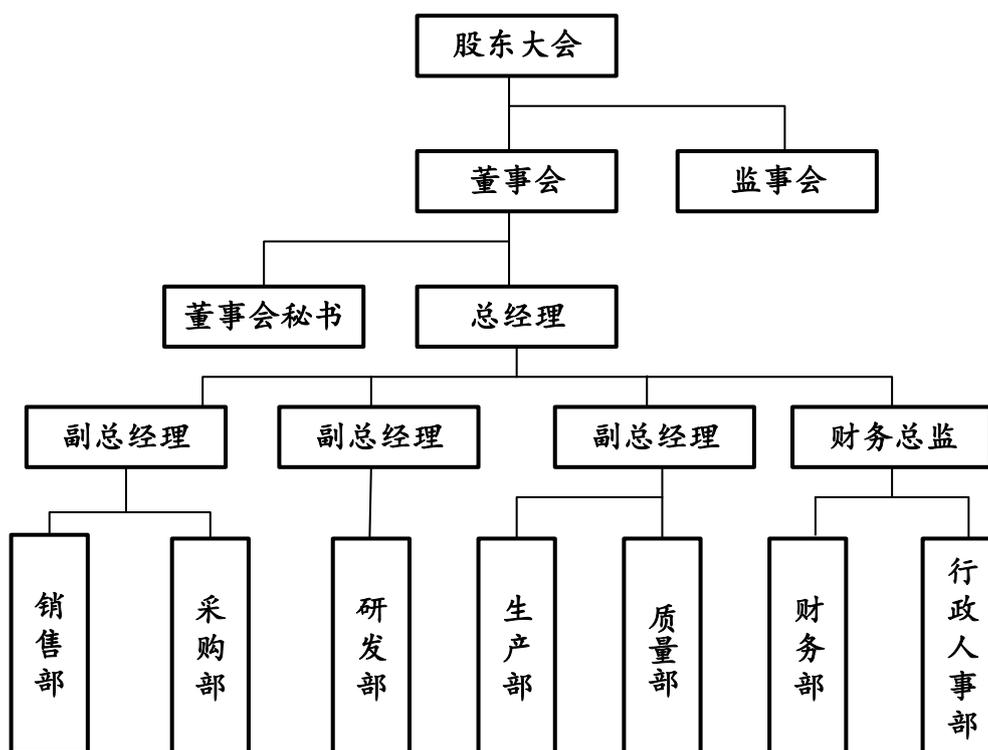
产品功能、用途：适用于各种食品级化工材料的包装并可根据客户实际要求定制规格尺寸，还可选择缝底、糊底、折边及加内膜袋等方式制成一个完整的四层或三层纸袋。

产品示意图：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其功能划分



公司部门功能划分

销售部：1.建立健全公司销售管理体系；2.销售市场与客户管理工作；3.销售业务管理工作；4.销售发货管理；5.售后服务工作。

采购部：1.安全、合理的保障物资供应；2.做好物资市场信息调研，为战略采购提供有效信息支撑；3.实施和执行采购业务；4.建设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做好供应商的选择开发、维护和管理；5.员工团队建设；6.外部协作管理。

研发部：1.负责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研究开发；2.参加生产运行过程中重大技术问题的攻关；3.专利技术保护；4.政策对接与项目申报；5.负责研发整体人才队伍的建设。

生产部：1.负责组织生产部合理调度、分解生产任务单，及时、高效、优质的完成生产任务；2.负责生产设备的管理，以提高设备生产性能，降低维修成本，满足生产需要；3.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4.负责产品质量过程控制，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要求；5.负责传达公司决策、指导思想，研究本部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的方法。

质量部：1.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建立公司质量、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实现规范化、标准化管理；2.体系审核的管理；3.质量监督考核管理；4.质量投诉管理；5.原辅料及产成品的检验控制和检验技术管理；6.定期分析客户投诉情况，并及时向公司反馈；7.负责对本公司进厂的原辅料、过程、产成品进行质量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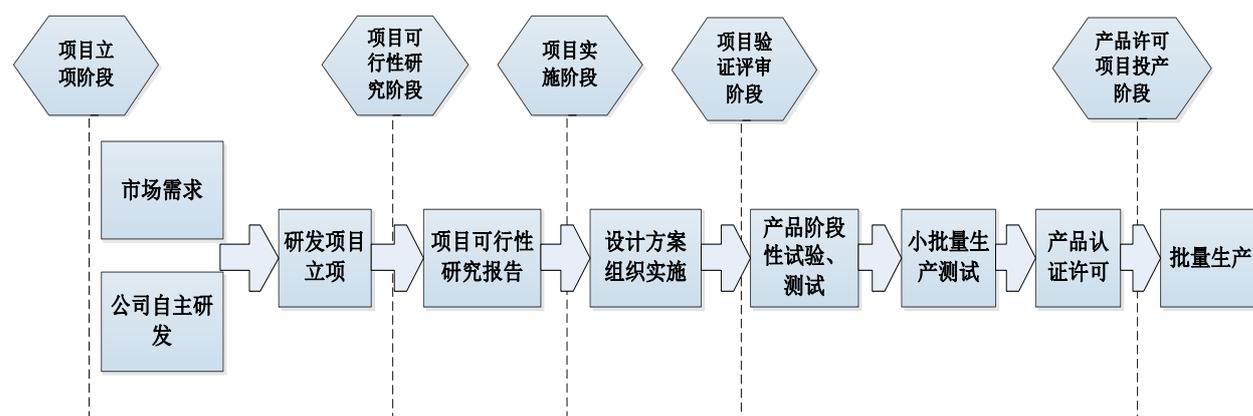
财务部：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2.建立健全成本管理体系；3.为公司发展战略制定提供财务分析和支持，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执行；4.会计核算管理；5.合同管理；6.税务管理；7.资金管理；8.做好公司财产商业保险管理；9.资产管理；10.做好客户信用管理，防范坏账风险。

行政人事部：1.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建立人力资源管理体系；2.人事规划与组织架构管理；3.人员招聘与管理；4.薪酬与绩效管理；5.培训与开发；6.企业外部宣传。

（二）公司主要生产和服务流程

1、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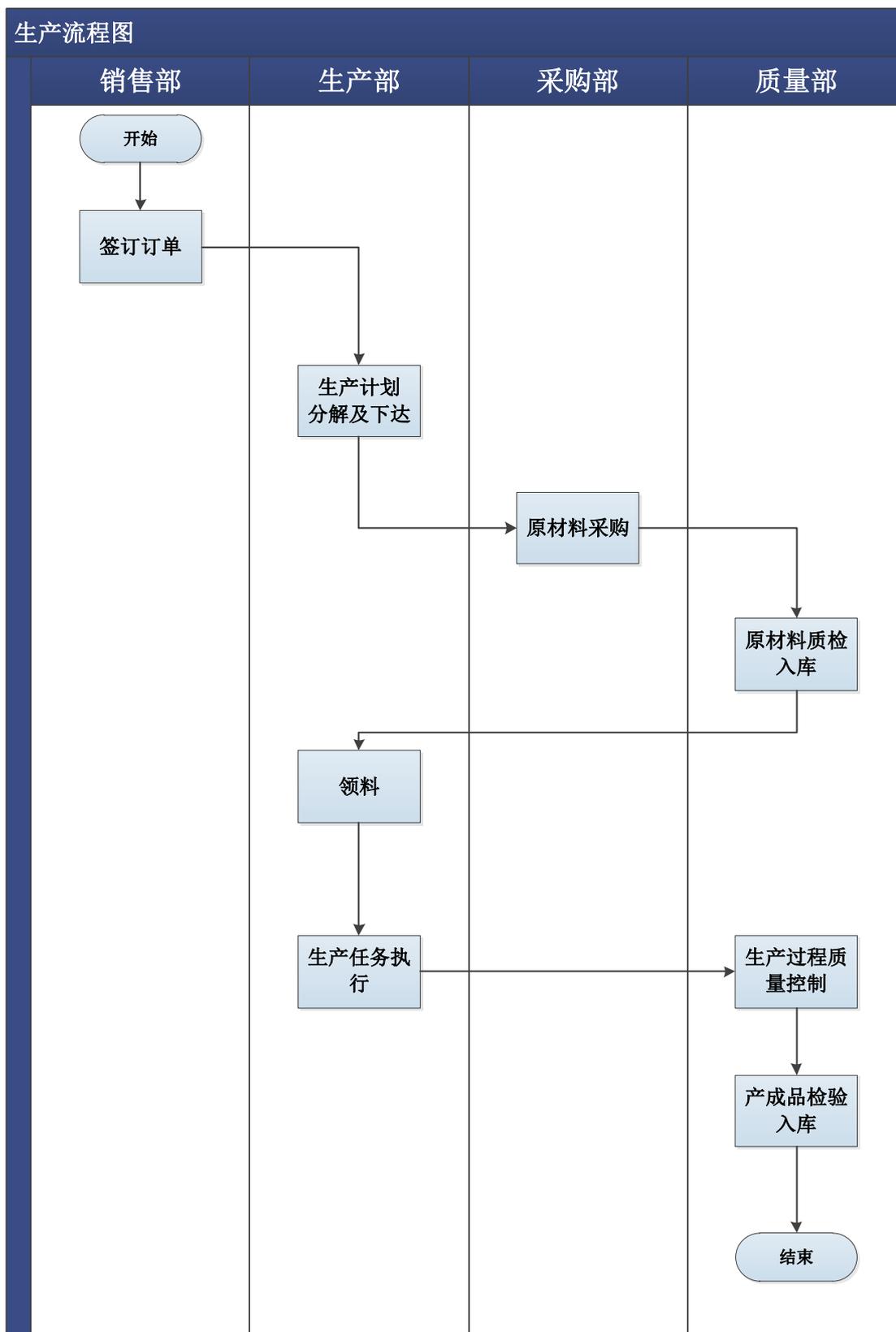
公司研发部门根据客户市场产品需求，确定研发项目的内容，并编制研发项目立项报告，申请项目立项。项目立项经公司管理层批复后，研发部门依据市场调研和生产技术要点等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公司管理层决策批复后，根据产品特点和要求，设计研发项目生产技术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对研发项目产品进行阶段性的实验和测试，根据测试结果调整设计方案直至满足项目预期或客户需求，小批量的投产实验，将产品样品与客户沟通、办理相关产品认证许可，根据客户销售订单，批量生产。



2、生产流程

目前，食品包装行业的产品需求特点是品种规格繁多，个性化程度以及质量要求较高。公司针对客户的需求与销售合同，主要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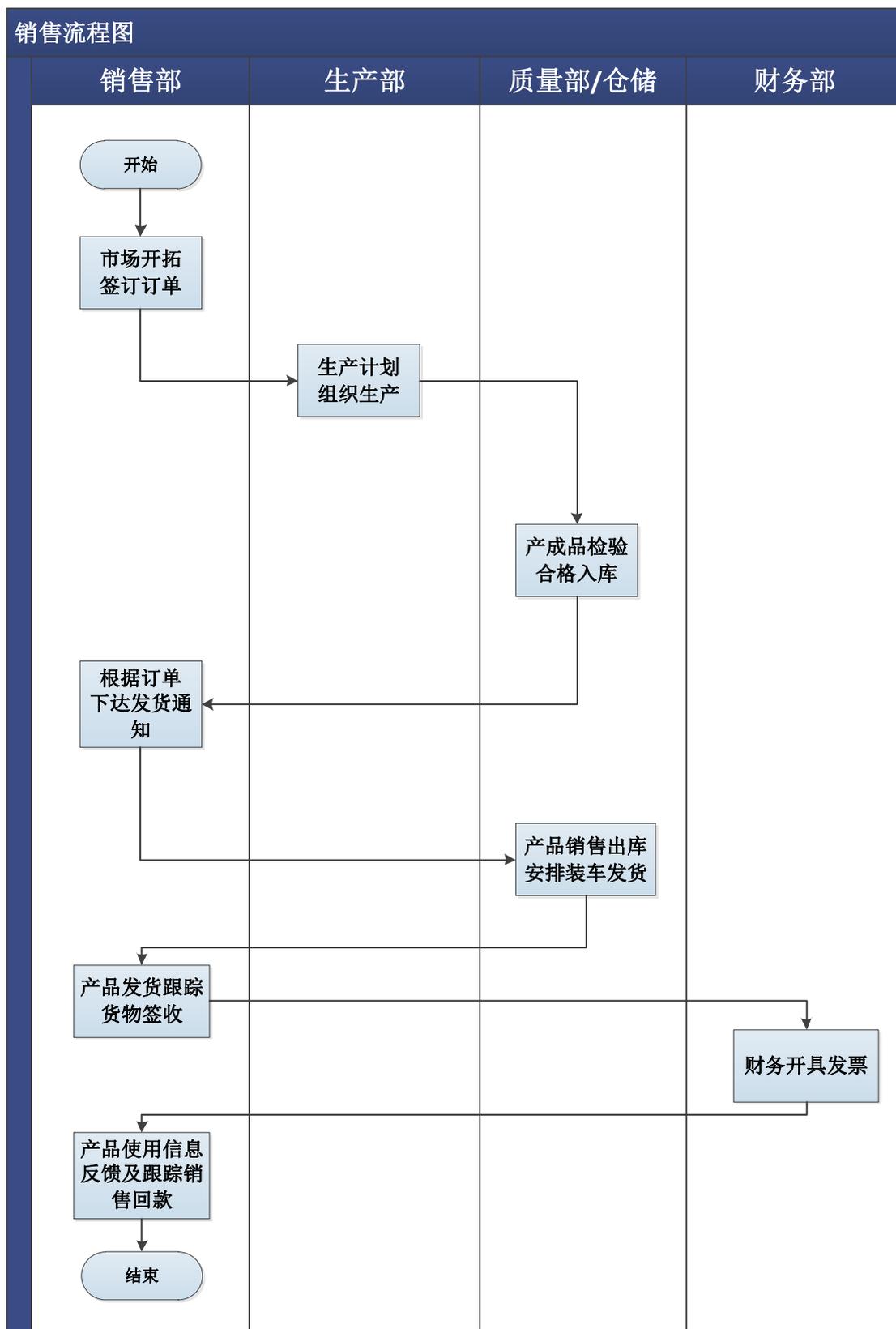
销售部根据签订的销售合同或客户在框架协议内下达的订单制定生产通知单经批准后，递交给生产部门，生产部门依据生产通知单，生成生产计划并进行计划分解，安排生产领料或采购，采购的生产物资需经质量部质检合格方可入库，仓库保管员根据生产计划，核发生产领用的原材料及其他相关物资，生产过程中，质量部质检员进行生产过程质量监督控制，生产任务结束后，质检人员检验成品质量，合格后仓库保管员办理入库或发货手续。



3、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是直销模式，通过实地走访，网络信息等方法进行市场开拓和客户开发，公司配备专业的销售团队，负责建立健全公司的销售管理体系，负责销售市场与客户的管理维护，接洽客户的询价以及产品咨询，及时高效的与客户进行沟通，了解并满足客户关于食品包装高质量和个性化的需求，做好客户与公司生产部门之间的信息传递和共享，及时准确的将客户需求传达到生产部门。拟定销售合同，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完成销售合同的签订。

销售合同签订后，销售部门下达生产通知单，生产部门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期限组织生产，销售部门与仓库管理人员核实发货数量安排物流车辆发货，跟踪货物物流情况，客户签收入库后，提出开票申请，财务部门开具销售发票，销售部门跟踪产品使用质量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跟踪销售回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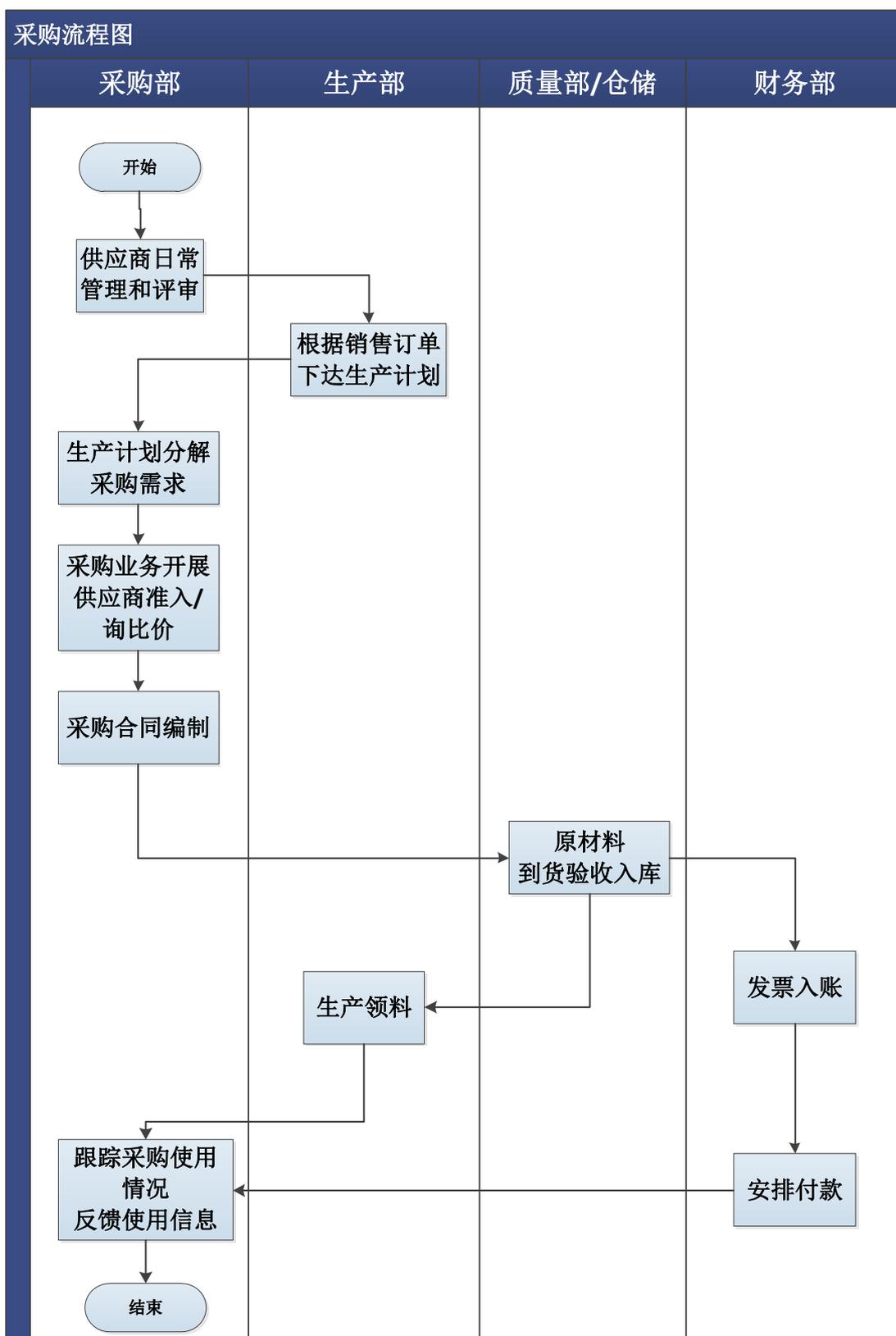


4、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业务主要分为大宗战略采购和常规采购两种模式。大宗战略采购针对公司大量使用的原材料通过集中采购、签订框架协议，提高议价能力做到战略物资储备。

常规采购目前主要是以销售订单为采购依据，根据销售订单、生产计划以及库存情况制定材料采购计划和清单，采购部门向供应商进行询比价，按照比质比价原则拟定采购合同，并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完成采购合同签订。合同签订完毕后，若采购合同约定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采购部门填写申请，经审批后进行款项支付。

采购物资运达公司后，由质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仓库保管员核对清点数量，合格后签收货物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后生产部门根据需要进行领料组织生产，采购部门跟踪物资使用品质情况并及时进行质量反馈，同时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发票入账和款项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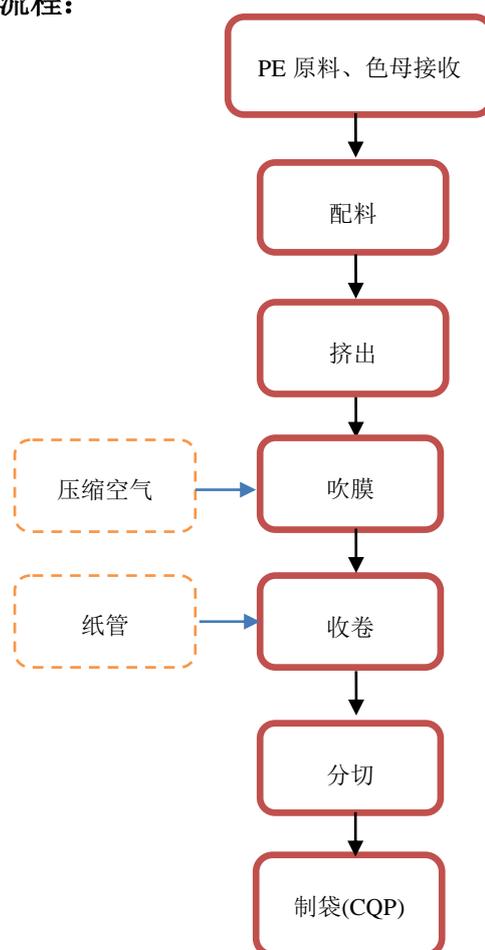
三、公司业务主要资源情况

(一) 主要技术概述

天成包装作为塑料包装行业企业，公司坚持以企业研发技术中心为平台，内引外联。与上海海洋大学开展“产学研”合作，使公司在工艺和装备技术上始终保持国内先进水平，鼓励产品创新，将科研成果在生产实践中转化。近几年公司加大科技研发投入，保持公司产品技术与设备的优势地位。公司现已获有专利 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并正在申请 4 项发明专利；2013 年研发的新产品“柠檬酸防结块包装专用膜”及“高阻隔抗穿刺 PE 包装膜 (FFS)”已申报国家专利，并为国内首创产品。公司核心技术如下：

1、多层共挤吹膜技术

内膜袋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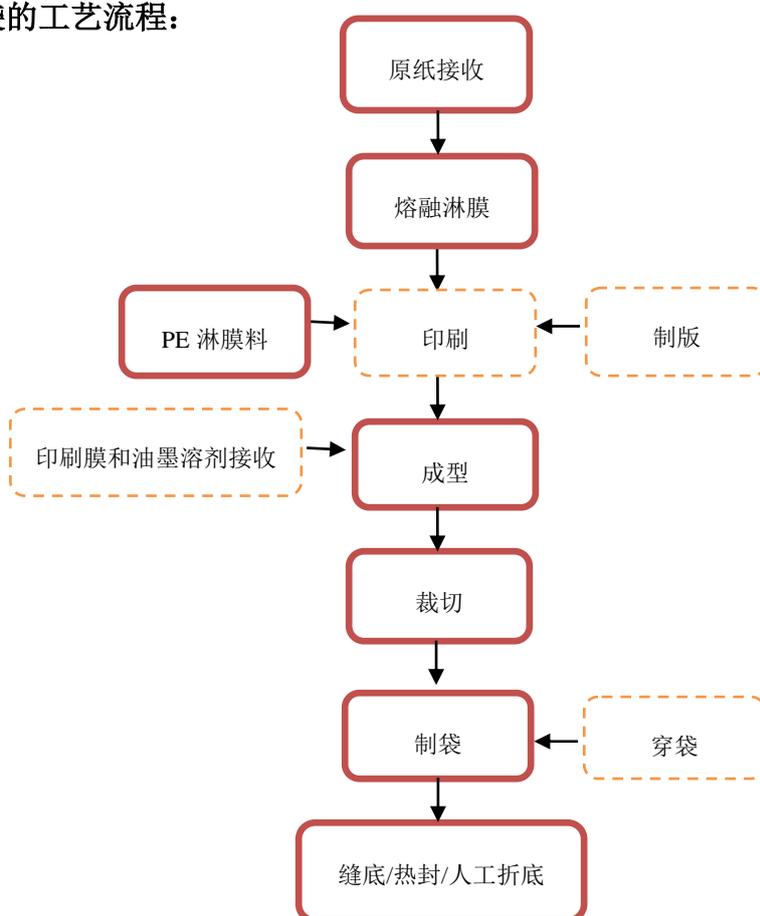


内膜袋是以各种聚乙烯为主要原材料，通过多层共挤吹膜技术，共挤出透明

或各种颜色的卷膜，然后通过制袋设备制袋。多层共挤作为一种新技术应用在软包装生产加工行业，在物料组合、配方研究上多了选择，对于各种功能性包装是极大的突破。多层共挤技术一般采用3种以上的塑料粒子作为主原料，通过几台挤出机分别使每种塑料原料熔融塑化后，进入同一个口模中，或者通过分配器，将各挤出机所供给的塑料汇合以后供入口模，然后经过牵引、冷却、收卷、分切等进一步的加工处理，制得多层复合薄膜。目前多层共挤技术多采用异种塑料共挤出复合，由于极性高分子化合物与非极性高分子化合物之间性能差异很大，性能之间可以相互取长补短，通过各层材料性能之间互补，可制得高性能的复合薄膜。

2、流延法纸塑复合

纸塑复合袋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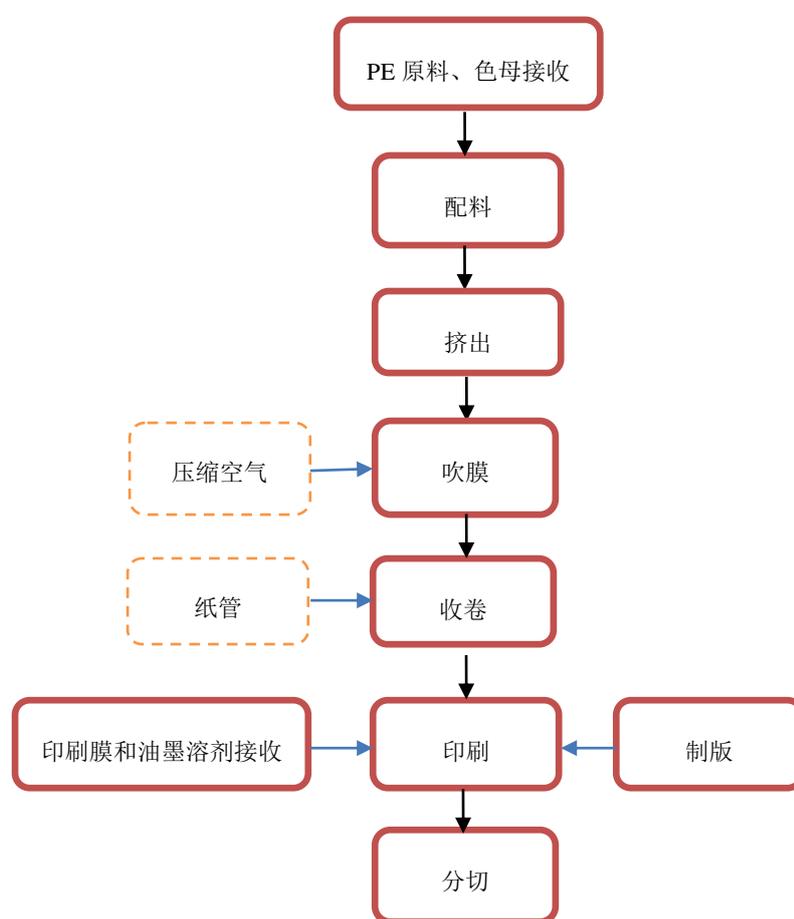


纸塑复合袋是由编织布与牛皮纸复合而成，通常编织布层采用聚丙烯拉丝成扁丝编织而成，牛皮纸则采用精制复合专用牛皮纸，具有强度高、防水性好、码包防滑、外观漂亮的特点，编织布及牛皮纸之间采用流延法复合。流延法在纸塑

复合行业内俗称淋膜，淋膜是将聚乙烯及聚丙烯混合物在挤出机筒内熔融塑化，从设备模口淋出至牛皮纸及编织布之间，将两者紧密粘合。复合成卷的纸塑复合材料，经成筒、印刷、裁切等工艺加工成筒状半成品，与此同时，可根据客户要求，将 PE 内膜袋在纸塑复合卷料成筒时通过点胶工艺，完成有内袋需要的半成品，内袋与外袋之间通过一种特殊的粘合胶在袋口相连，再将筒状半成品按客户的需求经缝底、糊底、热封等工艺流程制成成品。

3、液体包装膜印刷

液体包装膜的工艺流程：



液体包装膜包装的鲜奶、豆奶及许多果汁饮料、调味品等已琳琅满目地出现于市场中。由于牛奶、豆奶、饮料等是鲜食饮品，对卫生和温度等方面的要求非常严格，因此，对液体包装膜、袋的印刷也有着特殊的要求，这就使得牛奶和饮料包装膜的印刷有不同于其他印刷的技术特点。

液体包装膜是以进口优质食品级聚乙烯为主要原料，以食品级色母料作为辅

料，按一定比例混合，通过多层共挤吹膜，然后经食品级油墨印刷，为了确保液体包装膜的印刷质量，在印刷进程中还必需严格对印刷张力、印刷压力、印刷速率和印刷环境进行严格控制。印刷车间内温湿度的变化对承印物材料和油墨的功能也有一定的影响，车间环境过于干燥会引起薄膜静电，形成印刷困难；环境过于湿润会使油墨干燥不充沛，影响墨层的牢固度。因而，要严格控制印刷车间内的环境温度和绝对湿度，尽量使之恒定，并确保良好的风循环，以减少印刷过程中不合格品的出现率。另外车间内的卫生环境也是在液体包装膜生产过程中必须要注意的，从员工的个人卫生，到进出车间员工的净手、风淋的程序控制，设备的定期维护清洁，车间地面、墙面的定期清理保洁，空气的定时消毒，需要关注到每一卫生细节。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审计报告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1	土地使用权	3,692,000.00	513,125.43	3,178,874.57
2	专利技术	2,830,188.74	102,594.34	2,727,594.40
	合计	6,522,188.74	615,719.77	5,906,468.97

1、专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取得15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多层纸筒中封上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096965	2014.03.05	原始取得
2	一种用于纸张印刷机的纸张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097216.X	2014.03.05	原始取得
3	一种用于多层纸袋点胶装置的点胶辊	发明专利	201410077829	2014.03.05	继受取得

4	一种防结块自吸湿聚乙烯薄膜包装袋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696366	2013.12.18	继受取得
5	一种可生物降解聚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207647	2011.07.22	继受取得
6	一种可生物降解多层复合聚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207648	2011.07.22	继受取得
7	一种纸袋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096982	2014.03.05	继受取得
8	消除卷纸S边的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096963	2014.03.05	继受取得
9	一种防结块自吸湿聚乙烯薄膜包装袋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696366	2013.12.18	继受取得
10	编织袋间缝纫连线的剪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21892	2012.07.05	继受取得
11	凹版刷机中印版的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20564.X	2012.07.04	继受取得
12	塑料包装膜套色印刷的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20576	2012.07.04	继受取得
13	吹塑设备的膜片切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079206.X	2012.07.04	继受取得
14	凹版印刷版辊	实用新型	201120075123	2011.03.21	继受取得
15	印刷机放卷张力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075125	2011.03.21	继受取得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有4项专利处于受理状态。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一种用于挂面包装的吸湿防霉薄膜	发明专利	201510500307	2015.08.15

2	一种用于纸张印刷机的纸张除尘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077678	2014.03.05
3	一种多层纸筒中封上胶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077887	2014.03.05
4	一种三层结构的耐高温蒸煮包装膜	发明专利	201310652914	2013.12.06

天成包装 15 项现有专利中有 9 项专利通过有偿转让方式从蚌埠蓝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取得，该 9 项专利评估价值为 302 万元，天成包装向蓝天公司支付了 350 万元转让费；另 4 项专利通过无偿转让方式从蓝天公司取得。天成包装从蓝天公司转让取得的 13 项专利，全部为蓝天公司自行研发专利技术，转让手续完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目前使用产品及生产技术均为公司自有技术，具备较好的技术和产品研发能力，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对其他方技术的重大依赖。

公司具备自主研发能力，持有的专利技术未侵犯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且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

公司持有的上述专利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也不存在任何关于专利的诉讼或仲裁。

2、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证号	坐落	地类（用途）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有效期限	是否抵押
蚌国用（出让）第09069号	蚌埠市陶山路	工业用地	13,991.5	2058.2.20	是

2015年10月2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蚌埠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产权证号为蚌国用（出让）第09069号土地使用权向银行抵押借款，土地原值为3,692,000.00元，抵押期限自2015年10月22日至2018年10月22日。

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具备与经营业务相关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业务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1、生产许可证

序号	生产许可证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皖 XK16-205-00059	食品用纸容器	2015年7月14日	2018年4月17日
2	皖 XK16-204-00180	食品用塑料包装	2015年7月14日	2016年11月29日

2、其他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346020073	印刷许可证	蚌埠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年9月17日	三年
2	CN15/21084	BRC 全球标准—包装与包装材料	BRC 英国零售商协会	2015年10月22日	一年
3	00115Q212018R1M/34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年11月27日	三年
4	3400W14001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质量许可证	蚌埠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年1月3日	三年
5	--	出入境食品包装备案书	蚌埠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年5月7日	二年
6	34039636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蚌埠海关	2015年11月19日	长期
7	0190269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蚌埠商务局	2016年3月25日	长期

8	AQBIIIQT 皖 20130031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蚌埠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年10月28日	三年
---	----------------------	-----------	--------------	-------------	----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2016年6月6日主办券商及律师对蚌埠市蚌山区环境保护局局长的访谈，截至2016年6月6日，排污许可证制度暂未在蚌埠市辖区内中小企业执行，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因此，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未来公司如出现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公司将积极办理排污许可证，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蚌埠市蚌山区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严格遵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从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也未出现污染环境的情况，亦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曾受到过行政处罚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公司目前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2)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过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曾受到过行政处罚情形，也未出现污染环境的情况，公司符合挂牌要求。

3、质量标准

(1) 公司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标准内容
国家质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GB/4456-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GB/T8946-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GB/T10004-2008)
行业质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装行业标准商品零售包装袋》(BB/T0039-2013)

公司质量标准	《蚌埠天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企业标准食品用共挤聚乙烯包装膜、袋》，该标准已经在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备案号为340300QB46-2016，有效期至2018年10月31日
	《蚌埠天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企业标准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该标准已经在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备案号为340300QB45-2016，有效期至2018年10月31日
	《蚌埠天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企业标准定向聚苯乙烯(OPS)热收缩薄膜、套管》，该标准已经在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备案号为340300QB47-2016，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蚌埠天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企业标准聚氯乙烯热收缩薄膜、套管》，该标准已经在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备案号为340300QB44-2016，有效期至2018年10月31日
	《蚌埠天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企业标准纸质袋》，该标准已经在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备案号为340300QB43-2016，有效期至2019年5月10日
	《蚌埠天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企业标准聚乙烯热收缩薄膜》，该标准正在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
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的“纸塑复合编织袋、全纸袋的生产”通过了ISO9001:2008评审并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3Q22345R0S/3400)(证书有效期2013年3月7日至2016年3月6日)
	公司的“食品用PE吹膜、塑料软包装和纸容器的生产(印刷、复合和制袋)刷被证明符合《包装与包装材料全球标准》(第四版:2011年2月)达到的等级A,并获得证书CN15/21084(证书有效期2015年10月22日至2016年10月28日)
	公司的“食品用塑料包装(纸塑复合袋、复合膜袋、非复合膜袋)、食品用纸”通过了ISO9001:2008评审并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5Q212018R1M/3400)(证书有效期2015年11月27日至2018年11月26日)

(2) 天成包装产品通过的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目前所有产品均取得了国家相关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出具机构	出具日期	报告名称	检验结论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	2015年7月20日	《检验报告塑料复合膜》	检测项目未检出邻

研究院		(NO:PL051919-2015)	苯二甲酸脂类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2015年8月7日	《检验报告复合塑料袋》(NO:PL051903-2015)	检测项目未检出三聚氰胺
蚌埠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2015年9月22日	《检验报告复合膜袋》(皖蚌检 F2015-Q3222)	所检项目合格
蚌埠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2015年10月26日	《检验报告牛奶包装膜》(皖蚌检 F2015-Q324)	所检项目合格
蚌埠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2015年11月4日	《检验报告聚乙烯包装袋》(皖蚌检 F2015-Q325)	所检项目合格
蚌埠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2015年11月5日	《检验报告纸塑复合袋》(皖蚌检 F2015-Q3267)	所检项目合格
蚌埠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2015年11月11日	《检验报告 PVC 收缩膜(瓶标)》(皖蚌检 F2015-Q323)	所检项目合格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公司标准及各项质量体系认证，公司生产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天成包装取得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出具《证明》，证明天成包装自其前身天成有限设立以来，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从未发生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及国家质量监督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在检查中发现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亦未曾受到过行政处罚。

(3) 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退货或诉讼事宜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产品瑕疵产生的原因主要为：生产线员工在开机过程中，调试设备达到正常状态时会出现少量残次品；生产线在正常生产过程中由于外界原因或机器本身故障导致紧急停机会导致少量残次品；每年夏季因气温升高、湿度加大会导致少量残次品。公司对于这些瑕疵品作废处理，不会发给客户，因此没有产生因为货物质量问题的退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产品在物流运输过程中发生破损向客户赔款的情况。该赔偿系由于物流公司保管不当导致，不是由于公司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根据公司与物流公司协议，由物流公司承担损失赔偿。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包括查询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蚌山区人民法

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和公司的说明和承诺,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诉讼。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①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退货事宜。

②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诉讼事宜。

4、公司奖励与荣誉

序号	奖励与荣誉名称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1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蚌埠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2015年12月25日
2	蚌埠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蚌埠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年12月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暂不涉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工具四类。根据审计报告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1	机器设备	7,519,635.11	616,968.11	6,902,667.00
2	运输工具	719,444.44	130,561.38	588,883.06
3	电子设备	48,853.85	4,850.00	44,003.85

4	房屋及建筑物	6,790,142.00	979,750.82	5,810,391.18
	合计	15,078,075.40	1,732,130.31	13,345,945.09

上述固定资产均为公司购买，不存在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被查封的情形。

1、主要固定资产设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内，根据审计报告数据，公司原值10万元以上的主要固定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设备类型	资产名称	本币原值
机器设备	外置电脑型商标印刷机	145,000.00
机器设备	缝糊机	167,521.37
机器设备	纸塑制袋机组（含电动）	418,101.71
机器设备	净化设备	188,034.18
机器设备	制袋机的四层纸分开段	256,410.26
机器设备	塑料挤出薄膜复膜机	555,555.56
机器设备	三层吹塑机组	726,495.76
机器设备	500型两用制袋机	188,034.18
机器设备	干式复合机	555,555.52
机器设备	三层吹塑机组	128,205.12
机器设备	三层吹塑机组	470,085.45
机器设备	重包装制袋机	128,205.12
机器设备	四边缝制袋	128,205.12
机器设备	单层薄膜吹塑机	294,871.80
机器设备	三层吹塑机组	102,564.10
机器设备	高速电脑凹印机	427,350.45
机器设备	三边高速制袋机	160,683.76
机器设备	印刷机	1,295,863.25
机器设备	三层吹塑机组	119,658.12
机器设备	热溶胶机	153,846.16
机器设备	净化设备	299,145.28
	合计	6,909,392.27

说明：上表是按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一起筛选所有原值10万人民币以上的固定资产（电子设备单台均为10万以下）。

2、运输工具

截至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运输工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车牌号	抵押情况	原值
1	载货汽车	江淮牌 HFC1043P91K3C2	皖 C TC086	否	81,794.87
2	小客车	梅赛德斯-奔驰 WDCCB6DE	皖 C A9986	否	522,264.95

3、房屋建筑具体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5幢房产，房产情况如下：

(1) 根据公司提交的资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其中3幢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房地产证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 限	规划用途	是否 抵押
蚌字第 2014001446 号	陶山路 300 号院内	3,832.96	20 年	生产	是
蚌字第 2014001447 号	陶山路 300 号院内	1,778.04	20 年	生产	是
蚌字第 2014001449 号	陶山路 300 号院内	1,501.38	20 年	生产	是

经核查，2015年10月2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蚌埠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产权证书号为蚌字第2014001446号、蚌字第2014001447号、蚌字第2014001449号房屋所有权向银行抵押借款，房产原值为6,509,307.00元，抵押期限自2015年10月22日至2018年10月22日。

公司上述主要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2) 根据公司提交的资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另存在位于安徽省蚌埠市陶山路300号厂区内有两处自建房产未办理规划及建设手续，未取得房产证，主要用途为仓库，明细如下：

房地产证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 限	规划用途	是否 抵押
仓库	陶山路 300 号院内	625.00	20 年	生产	否

门卫	陶山路 300 号院内	27.88	20 年	生产	否
----	-------------	-------	------	----	---

公司已安排专人负责补办该两处自建房屋的房屋产权手续。因该两处自建房屋属于附属建筑，主要作为仓库及门卫室之用，如果未来不能取得房产证，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六）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重视创新技术的研发，拥有成熟的研发团队。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1,366,807.76	24,803,418.20
研发费用	2,336,366.49	990,349.96
研发费用占比	5.65%	3.99%

（七）员工情况

1、员工划分

公司员工年龄分布合理，研发及生产人员占公司人数66.66%，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共11人，占比22.92%，能够满足公司业务需求，与公司业务匹配。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共有员工48人，具体结构如下：

按年龄划分			按专业结构划分			按教育程度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部门	人数	占比	学历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10	20.83%	管理及后勤人员	8	16.67%	本科及以上学历	11	22.92%
31-40 岁	18	37.50%	研发及生产人员	32	66.66%	大专	7	14.58%

40 岁以上	20	41.67%	业务人员	8	16.67%	高中及以下	30	62.50%
合计	48	100.00%	合计	48	100.00%	合计	48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

(1) 核心技术人员概况

任柏成，男，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中的“（二）公司股东情况”。

马伊良，男，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朱亮，男，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9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4年5月至2016年2月任蚌埠天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6年2月至今任蚌埠天成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任柏成	董事长、总经理	2,935,000	24.87	直接持股、间接持股
2	马伊良	副总经理	-	-	-
3	朱亮	研发总监	10,000	0.09%	间接持股
合计					

任柏成直接持有天成包装16.95%的股份,计2,000,000股,同时通过涂淮合伙间接持有公司935,000股,共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87%。朱亮通过持有

涂淮合伙1%的股份间接持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09%。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公司营业收入及成本按收入种类列示如下：

产品类别	2015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纸塑复合袋	24,101,285.02	20,505,922.85	14.92%	58.26%
液体包装膜	4,599,666.53	3,597,070.41	21.80%	11.12%
食品复合包装膜袋	5,652,274.41	4,257,150.13	24.68%	13.66%
热收缩套标标签	1,058,743.98	662,848.45	37.39%	2.56%
其他	2,499,467.61	1,819,849.83	27.19%	6.04%
小计	37,911,437.55	30,842,841.67	18.65%	91.65%
其他业务收入	3,455,370.21	3,352,704.18	2.97%	8.35%
合计	41,366,807.76	34,195,545.85	17.34%	100.00%
产品类别	2014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纸塑复合袋	20,036,893.46	17,273,182.07	13.79%	80.78%
液体包装膜	2,063,376.54	1,899,650.45	7.93%	8.32%
食品复合包装膜袋	531,146.59	393,831.35	25.85%	2.14%
热收缩套标标签				0.00%
其他	2,134,869.98	1,656,309.88	22.42%	8.61%
小计	24,766,286.57	21,222,973.75	14.31%	99.85%
其他业务收入	37,131.63	28,800.00	22.44%	0.15%
合计	24,803,418.20	21,251,773.75	14.3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纸塑复合袋、液体包装膜、食品复合包装膜，以及热收缩套标标签等；此外，公司也从事部分国内贸易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环保批复

(1) 食品包装膜及农用覆盖膜项目

2010年8月，公司向蚌埠市环保局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4000吨纳米聚乙烯高阻隔可降解多层共挤食品包装膜及农用覆盖膜项目）。

2010年9月21日，公司收到蚌埠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2012年3月15日，公司收到蚌埠市环境保护局发出的《关于同意蚌埠天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3200吨/年纳米聚乙烯高阻隔可降解多层共挤食品包装膜试生产的函》（蚌环许[2012]050号），同意该项目进行试生产。

2012年5月，蚌埠市环境监测站作出《3200吨纳米聚乙烯高阻隔可降解多层共挤食品包装膜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表》（蚌环监验字（2012）B016号）。

2012年7月5日蚌埠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同意蚌埠天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200吨纳米聚乙烯高阻隔可降解多层共挤食品包装膜项目验收函》（蚌环许[2012]154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关于“于“该项吨纳米聚乙烯高阻隔可降解多层共挤食品包装膜及农用覆盖膜项目”，公司未生产农用覆盖膜，故依据实际生产需求只对其中“公司未生吨/年纳米聚乙烯高阻隔可降解多层共挤食品包装膜”进行环评验收。

(2) 纸袋、纸塑复合袋生产项目

2015年11月，公司向蚌埠市蚌山区环境保护局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纸袋、纸塑复合袋生产项目）。

2015年12月15日，蚌埠市蚌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蚌埠天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纸袋、纸塑复合袋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蚌山环许[2015]8号），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2016年3月14日，蚌埠市蚌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同意蚌埠天成包装有限公司纸袋、纸塑复合袋生产项目验收的函》（蚌山环监管[2016]2号），蚌埠

天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纸袋、纸塑复合袋生产项目基本落实了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验收组研究决定，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6年3月16日，蚌埠市蚌山区环保局出具《证明》，证明天成包装自其前身天成有限设立以来，严格遵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从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也未出现污染环境的情况，亦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曾受到过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所有生产项目均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严格遵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按地区划分如下：

地区类别	2015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华东地区	34,295,977.20	28,222,175.63	17.70%	90.46%
华北地区	1,573,757.13	1,181,527.95	24.92%	4.15%
华南地区	125,809.21	103,601.06	17.65%	0.33%
华中地区	1,088,363.62	773,125.60	28.96%	2.87%
西北地区	827,530.39	562,411.43	32.04%	2.18%
合计	37,911,437.55	30,842,841.67	18.65%	100.00%
地区类别	2014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华东地区	24,766,286.57	21,222,973.75	14.31%	100.00%
华北地区				
华南地区				
华中地区				
西北地区				
合计	24,766,286.57	21,222,973.75	14.31%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已从2014年度单一的华东地区，拓展到全国范围。

(二) 主要客户

2015年、2014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4.35%、89.74%。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度		
蚌埠蓝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1,435,933.07	51.82
常州普莱克红梅色母料有限公司	3,346,841.45	8.09
蚌埠阳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14,895.57	6.08
安徽安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54,954.03	4.97
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	1,404,238.44	3.39
合计	30,756,862.56	74.35
2014 年度		
蚌埠蓝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17,825,448.00	71.87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无为药厂	1,312,518.46	5.29
蚌埠阳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52,459.69	4.24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1,037,081.18	4.18
宿州市皖神面制品有限公司	1,031,725.46	4.16
合计	22,259,232.79	89.7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其中与蚌埠蓝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无为药厂、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为关联交易，公司收入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主要供应商

2015年、2014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9.25%、65.05%。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5 年度		
蚌埠蓝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8,193,055.71	26.57%
辽宁腾华塑料有限公司	2,537,654.91	8.23%
上海凌鹤商贸有限公司	2,277,776.75	7.39%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3,250.02	3.58%
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1,078,575.60	3.50%
合计	15,190,312.99	49.25%
2014 年度		
蚌埠蓝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7,468,807.39	35.27%
辽宁腾华塑料有限公司	3,094,532.74	14.61%
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1,089,418.50	5.14%
南通中包进出口有限公司	1,066,927.61	5.04%
江阴江燕塑料有限公司	1,057,264.96	4.99%
合计	13,776,951.20	65.05%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和第一大供应商均为蓝天塑料，主要原因系天成包装与蓝天塑料均从事纸及塑料包装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均需要主要原料聚乙烯、母料等，天成包装单独采购由于单批次采购量较小，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有限，且运输等其他费用相对较高，而蓝天塑料具有二十余年的生产经验，在业内知名度和信用度较好，拥有长期合作的供应资源，天成包装将用量最大的原料品种聚乙烯、以及聚乙烯母料等通过蓝天塑料统一采购，以节约采购成本，因此蓝天塑料为天成包装第一大供应商。同时，天成包装与蓝天塑料采用合作经营的方式，利用蓝天塑料较高的知名度开发客户资源，天成包装专注产品研发和生产，为蓝天塑料提供产品加工，主要产品通过蓝天塑料对外销售，因此蓝天塑料为天成包装第一大销售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其中与蚌埠蓝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为关联交易，公司采购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公平合理，防止因关联交易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天成包装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四）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关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公司之中的蚌埠蓝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无为药厂、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以及前五大供应商之中的蚌埠蓝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为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公平合理，防止因关联交易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天成包装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份公司自然按股东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1、“对于未来与蚌埠天成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蚌埠天成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义务。”

公司与蓝天塑料之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真实性；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天成包装与蓝天塑料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蓝天塑料采购原材料、机器设备、专利权以及公司向蓝天塑料销售包装袋产品。蓝天塑料与天成包装之间的关联交易系两公司为优势互补而采取战略协同合作以及蓝天塑料业务转型阶段将原生产设备及专利权转让给天成包装的过渡性安排，蓝天塑料目前已变更经营范围，处置了相关生产经营设备，不再从事与天成包装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且申报审核期间与蓝天塑料之间的关联交易逐渐减

少。

公司向蓝天塑料采购原材料的原因系公司自行采购价格较高且需要支付较高的运输费用,而通过蓝天塑料进行采购可以有效节省成本。向蓝天塑料采购设备和专利权,主要系蓝天塑料变更经营范围后,不再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二者达成协议,蓝天塑料将生产设备和专利权转让给天成包装。天成包装向蓝天塑料采购原材料以金银岛化工网、卓创资讯化工网相同或类似原材料当期平均报价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综合考虑蓝天塑料为天成包装垫付采购款利息、管理费等进行定价,采购机器设备以账面价值定价,采购专利权以评估价值定价,公司与蓝天塑料之间的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交易内容真实。

公司向蓝天塑料销售包装袋产品主要因为两家为优势互补而采取战略协同合作,公司利用蓝天塑料较高的知名度开发客户资源,自身专注于产品研发和生产,为蓝天塑料提供产品加工,主要产品通过蓝天塑料对外销售。公司销售给蓝天塑料的产成品首先以同行业类似产品的售价作为参考,具体以当期蓝天塑料对外销售产品价格为基础,综合蓝天塑料销售费用、客户维护费用等,确定天成包装销售蓝天塑料产品价格,该产品具有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公允价值能够通过活跃的公开市场获取,经过比对,未发现显失公允的情况。公司关联交易账务处理真实、有效,相应附件齐全,交易内容真实。

公司与蓝天包装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且交易真实,未发现有失公允的情况。

(2) 公司不存在大客户依赖情况:

蓝天塑料与天成包装之间的关联交易系两公司为优势互补而采取战略协同合作以及蓝天塑料业务转型阶段将原生产设备及专利权转让给天成包装的过渡性安排,蓝天塑料目前已变更经营范围,处置了相关生产经营设备,不再从事与天成包装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且期后与蓝天塑料之间的关联交易逐渐减少。天成包装规范了与蓝天塑料的关联交易之后,其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影响,公司期后与河南花花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蚌埠阳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南京卫岗乳业有限公司、山东银香大地乳业有限公司等客户签署了合同,目前合同订单保有量充足,具备可持续性,据统计,公司2016年1-5月销售收入约为2,204.00万元,占2015年全年营业收入的53.28%,较

2015年1-5月同期销售收入增长了54.02%，与蓝天关联交易的减少并未影响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不存在大客户依赖的情况。

(3) 与蓝天塑料的业务分开情况、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目前蓝天塑料已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经营范围：塑料产品包装设计，企业营销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场地租赁；停车场服务；货物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天成包装完全区分开来，蓝天塑料不再从事与天成包装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且不再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资产。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与蓝天塑料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全额结清，关联交易已逐步清理、规范，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蓝天塑料经营范围的改变，天成包装的关联交易发生额显著下降。公司在现行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于2016年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了《蚌埠天成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规范了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承诺切实履行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关联交易。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已按照规范后的管理制度切实执行关联交易管理程序，保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金额5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1	山东银香大地乳业有限公司	三层共挤奶膜	1,860,000	2015年9月28日	正在履行
2	山东兴牛乳业有限公司	奶膜	549,000	2015年2月15日	履行完毕
3	蚌埠阳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四层纸袋	517,050	2015年2月4日	履行完毕
4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塑料编织袋、纸塑复合袋、内膜袋	1,594,000	2015年1月13日	履行完毕

5	安徽安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纸袋、纸塑复合袋	2,290,500	2015年1月3日	履行完毕
6	宿州市皖神面制品有限公司	纸塑复合袋	630,450	2015年1月3日	履行完毕
7	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纸塑复合袋	1,512,400	2015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8	蚌埠蓝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纸塑复合袋、内膜袋	12,000,000	201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9	蚌埠蓝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纸袋	7,400,000	2014年12月27日	履行完毕
10	蚌埠蓝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筒膜、液体膜半成品	6,000,000	2014年12月25日	履行完毕
11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软袋外包装膜	862,500	2014年12月2日	履行完毕
12	蚌埠阳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纸袋	1,948,000	2014年7月10日	履行完毕 ¹
13	宿州市皖神面制品有限公司	纸塑复合袋	1,236,400	2014年1月3日	履行完毕
14	安徽安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纸袋、纸塑复合袋	1,075,000	2014年1月3日	履行完毕
15	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纸塑复合袋	1,026,000	2014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16	蚌埠蓝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纸塑复合袋、内膜袋	12,000,000	2013年12月29日	履行完毕
17	蚌埠蓝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纸袋	5,800,000	2013年12月28日	履行完毕
18	蚌埠蓝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筒膜、液体膜半成品	3,500,000	2013年12月26日	履行完毕
19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软袋外包装膜	1,665,000	2013年11月1日	履行完毕
20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内膜袋、塑料编织袋、纸塑复合袋	1,434,600	2013年10月1日	履行完毕
21	蚌埠阳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纸袋、纸塑复合袋	1,424,430	2013年6月5日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1	南京化工轻工实业有限公司	LDPE	1,098,000	2015年9月27日	履行完毕
2	南京普莱克贸易有限公司	LLDPE	1,078,282	2015年9月8日	履行完毕
3	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进口牛皮纸	623,700	2015年8月16日	履行完毕
4	南通中包投资有限公司	进口牛皮纸	516,980	2015年5月18日	履行完毕
5	蚌埠蓝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聚乙烯、母料	10,000,000	2015年1月25日	履行完毕
6	江阴江燕塑料有限公司	涂复料	822,800	2015年1月10日	履行完毕
7	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进口牛皮纸	653,400	2015年1月6日	履行完毕
8	南通中包进出口有限公司	进口牛皮纸	650,110	2015年1月6日	履行完毕
9	上海凌鹤商贸有限公司	复合纸	2,667,500	2015年1月5日	履行完毕
10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膜	1,638,600	2015年1月5日	履行完毕
11	绥宁县恒源有限公司	牛皮纸	940,476	2014年2月22日	履行完毕
12	江阴江燕塑料有限公司	涂复料	1,260,000	2014年1月8日	履行完毕
13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膜	965,000	2014年1月7日	履行完毕
14	上海凌鹤商贸有限公司	复合纸	578,000	2014年1月7日	履行完毕
15	南通中包进出口有限公司	进口牛皮纸	1,365,000	2014年1月6日	履行完毕
16	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进口牛皮纸	1,318,500	2014年1月6日	履行完毕
17	蚌埠蓝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聚乙烯、母料	8,500,000	201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1) 2015年10月2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订了编号为蚌交银2015年兴业贷字7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900万，借款期限为2015年11月2日至2016年10月2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柏成、李淑珍夫妇签署了编号为蚌交银2015兴业最保字72号《保证合同》，该笔借款公司正在履行。

2) 2015年10月20日,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订了编号为蚌交银2015年兴业贷字7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500万, 借款期限为2015年11月18日至2016年10月19日, 公司签署了编号为蚌交银2015年兴业最抵字72号《抵押合同》, 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签署了编号为蚌交银2015年兴业保字71号《保证合同》, 该笔借款公司正在履行。

3) 2015年10月28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蚌埠分行治淮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蚌中银信企合字10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500万, 借款期限为2015年11月4日至2016年11月4日, 任柏成签署了编号为2015年蚌中银信企保字228号《保证合同》, 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签署了编号为2015年蚌中银信企保字229号《保证合同》, 该笔借款公司正在履行。

4) 2015年11月11日, 公司与徽商银行蚌埠分行签订了编号为流借字第1282015111110000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200万, 借款期限为2015年11月11日至2016年11月11日, 安徽富华包装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签署了编号为130128201511031000001《最高额保证合同》, 该笔借款公司正在履行。

5) 2015年11月18日, 公司与徽商银行蚌埠分行签订了编号为流借字第1282015111810000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160万, 借款期限为2015年11月18日至2016年11月18日, 蚌埠市天一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签署了编号为130128201511161000001《最高额保证合同》, 该笔借款公司正在履行。

6) 2015年11月24日, 公司与徽商银行蚌埠分行签订了编号为流借字第1282015112410000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140万, 借款期限为2015年11月24日至2016年11月24日, 蚌埠市天一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签署了编号为130128201511161000001《最高额保证合同》, 该笔借款公司正在履行。

7) 2015年11月5日, 公司与徽商银行蚌埠分行签订了编号为流借字第1282015110510000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200万, 借款期限为2015年11月5日至2016年11月5日, 安徽富华包装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签署了编号为130128201511031000001《最高额保证合同》，该笔借款公司正在履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天成包装通过生产和销售高端食品工业包装膜、纸塑复合包装、食品液体彩色包装膜、热收缩套标标签来实现盈利。公司目前已经获得15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10项。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较多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主要客户包括国内知名食品、化工企业等。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480.34万、4,136.68万。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一）研发模式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重视技术的创新与研发。公司设立了独立的研发部门，负责新产品的开发。公司采用项目自主研发为主，与高校开展“产学研”为辅的研发模式。公司一直保持创新技术与产品生产相结合的模式，在生产中改进技术，使得公司产品在市场中更具竞争力。

（二）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并完善了符合公司特色发展的采购管理模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数据，综合市场行情分析，将公司采购分为大宗战略采购和常规采购。战略采购主要针对公司用量大、用量频繁的大宗原辅料，通过集中采购和签订战略框架合同做到战略物资储备，建立完善的供应商管理评价体系，科学的选择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常规采购是根据销售订单和生产计划的需要，对公司需求物资以市场调研为基础，根据公司库存量，询价比价，通过筛选、考察、评定等环节确定最终供应商。根据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公司建立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分类、考核，与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三）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与大客户先行签订框架合同，大客户在合同期间内下达采购订单，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的产品规格、技术指标等生产

相应产品，如有新产品在生产前，公司提供产品样品供客户测试和筛选，经客户确认后，安排生产计划。公司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和要求，并制定了专门的管理制度，整个生产程序受到质量管理体系规定的控制，以满足食品生产企业对包装材料的要求。

（四）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直销的方式，设立营销部门，配备专业的销售人员，高效直接的沟通客户的需求，满足客户个性化的需求。公司的销售人员跟踪产品的使用情况，及时将客户意见及市场信息反馈给公司。公司生产的包装产品质量稳定，满足了食品包装的特殊要求，从而与各省市的知名食品加工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

（五）盈利模式

公司目前的盈利模式是为国内多家上市公司、国内大、中型乳业集团和工业企业产品专业配套生产环保型高端包装材料，通过产品销售的方式实现盈利，定价考虑市场环境、经营成本等诸多因素。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述

1、行业分类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C29；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塑料制品业”中的“塑料薄膜制造”，代码为C2921；按照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塑料薄膜制造小类，行业代码为C2921。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塑料包装行业实行政府主管部门监管与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模式。行业管理体系为：

(1) 国家发改委制定的政策性文件

(2) 中国包装联合会作为中国包装行业的行业自律性组织，该联合会在政府部门与企业单位之间发挥着桥梁和纽带作用，负责落实国家包装行业的产业政策，依托地方性包装协会，促进中国包装行业的健康发展。

3、行业主要监管法律法规

我国塑料包装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实施时间
1	《印刷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1.7.2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5.8.31
3	《进出口食品包装容器、包装材料实施检验检疫工作管理规定》	国家质检总局	2006.4.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8.8.2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2.2.29

(1) 《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设立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中，设立专门从事名片印刷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持印刷经营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规定,“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生产企业,应当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包装容器的性能鉴定。包装容器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鉴定合格并取得性能鉴定证书的,方可用于包装危险货物”。

(3) 《进出口食品包装容器、包装材料实施检验检疫工作管理规定》规定,“加强对进出口食品包装容器、包装材料的安全卫生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工作,保证进出口食品安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规定,“从事工艺、设备、产品及包装物设计,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要求,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并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设计产品包装物应当执行产品包装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规定,“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企业对产品的包装应当合理,包装的材质、结构和成本应当与内装产品的质量、规格和成本相适应,减少包装性废物的产生,不得进行过度包装。”。

4、鼓励行业发展的主要相关政策

(1)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近几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方针政策,为塑料包装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2011年7月,科技部发布《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培育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具有重要意义,必须把突破一批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作为科技发展的优先任务。在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等产业领域,集中优势力量进行攻关,为增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奠定坚实基础。充分发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核心引领作用和高新区的辐射带动

作用，大力推进创新成果的集成应用和商业模式创新，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性产业和支柱性产业的步伐”。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

2005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0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经国务院批准，正式发布。该《目录》指出：“新型、生态型（易降解、易回收、可复用）包装材料研发、生产”进入国家鼓励类产业结构生产目录”。

（3）《财政部关于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年7月，财政部颁布《财政部关于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107号），该《通知》指出：“为鼓励包装行业积极开发新产品和采用新技术，促进我国包装行业的发展，中央财政决定从2005年起，安排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支持包装行业高新技术项目产品研发、技术创新、新技术推广等”。

（4）《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2006年，国务院颁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该《纲要》指出：“积极发展绿色制造。加快相关技术在材料与产品开发设计、加工制造、销售服务及回收利用等产品全生命周期中的应用，形成高效、节能、环保和可循环的新型制造工艺。制造业资源消耗、环境负荷水平进入国际先进行列”。

5、包装行业的发展与概况

（1）包装行业的发展概况

我国包装行业起步较晚，但行业市场容量巨大，且发展迅速。2002年至2009年包装行业年均增速约为20%，保守预计未来行业仍将以15%左右的速度增长。根据Smithers Pira研究所数据显示，截止于2010年，美国为全球最大的包装市场

以1370亿美元的销售额领先于其他国家，中国以800亿美元的销售额为全球第二包装市场。预计到2017年中国有可能超越美国成为全球第一大包装市场。

（2）包装行业的分类

包装是商品流通中必须有的组成部分。按包装体量大小上划分，可以分为微型包装、轻型包装、重型包装等；按包装材料上划分，可以分为塑料包装、纸包装、金属包装、玻璃包装和其他包装，市场分别占比为39%、30%、18%、7%和6%。

I、纸包装需求量最大：纸包装以全球2010亿美元的需求总量成为包装工业的最大组成部分，预计到2016年纸包装规模将达到2500亿美元。截止于2014年，我国纸包装行业规模为3300亿元，约占我国包装行业总量的50%。纸包装可以分为瓦楞纸箱、纸袋、纸灌、纸筒以及特种纸，其中瓦楞纸箱为该细分行业领域的龙头，行业规模约为1000亿元左右，占纸包装行业产值的30%。

II、塑料包装稳步增长：21世纪是环保世界，塑料包装材料不仅需要满足传统质量的需要，而且其节省能源、可降解、易回收的材料品质愈发的受到重视。截止于2012年，我国塑料包装行业的销售额为1461.45亿元。预计2017年我国塑料薄膜包装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5423.31亿元。

III、国内塑料包装材料发展趋势特点：a、高阻隔性、多功能性塑料包装材料，正在向新的技术水平发展，已成为近几年市场发展的热点；b、多层共挤技术的发展，改变了功能性薄膜和容器的产品结构，适应了市场需求；c、塑料饮料瓶市场将越来越大；d、啤酒塑料包装瓶发展趋势明显；e、药用包装材料成为新的发展热点，输液塑料包装将成为新的塑料包装材料新的增长点。

（3）国际市场情况

包装工业行业在世界各国的行业体系和经济增长中都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与日常生活以及生产经营活动息息相关。包装作为产品营销中的必要因素，其地位越来越受到企业的重视。食品行业作为包装工业的下游行业，食品生产商对包装的要求不再局限于单纯的食物容器，而是将其作为重要的营销手段之一，为产品进行宣传。近年来，随着绿色低碳环保可持续技术的发展，包装行业也朝着环

保化、智能化的方向进行发展。在国际市场中，环保包装、多功能包装、智能包装越来越受到下游企业的青睐。

随着下游产业的发展，全球包装行业的市场需求量和产品销售量逐年增加。截止于2014年，全球每年包装销售额为5300亿美元，占全球国民生产总值的1.5%~2.2%。通常发达国家的包装行业属于国内第九或第十大产业，发展中国家的包装行业年增长率10%以上。根据Pira公司最新研究报告显示，2016年全球包装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8200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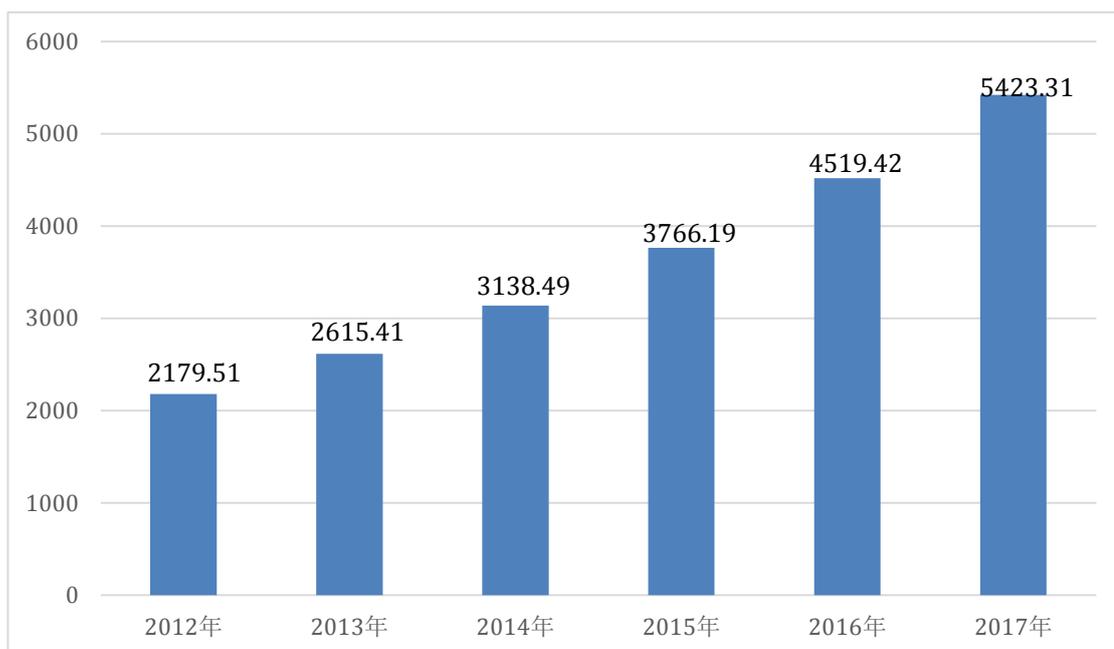
(4) 国内市场情况

我国包装行业起步较晚，为逐步改善行业落后的状态，国家相关部门制定了鼓励产业发展的政策。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曾提出，包装行业要加快发展先进包装装备、包装新材料和高端包装制品。自21世纪初，国家制定了多项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估算，目前塑料包装材料占包装材料总产量已经超过30%，仅次于纸制包装材料。我国塑料包装行业已经到了重要的发展转型时期，下游企业对塑料包装材料提出越来越苛刻的要求。从下游企业来看，在食品包装材料中，塑料包装材料占整个食品包装材料中的比重已经超过50%，位居食品包装材料之首。

我国包装行业近年来飞速发展，行业科技含量日益提高，已成为国民经济增长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我国包装工业总产值从2002年2500多亿元，到2009年突破1万亿元，超过日本，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包装大国。截止于2014年，国内包装工业总产值完成14800亿元。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随着我国塑料薄膜包装行业逐年增长，年均增长速度达到了15%，预计2017年我国塑料薄膜包装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5423.31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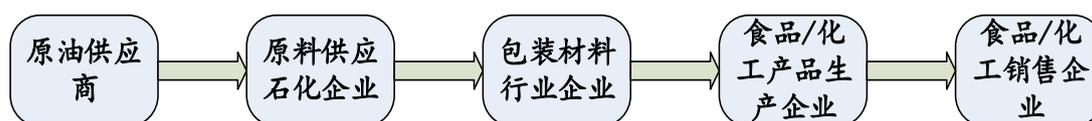
2012-2017年我国塑料薄膜行业市场规模预测（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6、行业产业链情况

包装产业上游主要环节为原材料供应商：原油供应商以及石化企业，下游是食品生产企业以及化工产品企业。产业链关系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德邦证券整理

(二)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资金壁垒

目前，我国包装企业多为中小加工厂形式，生产设备普遍较为落后，产品质量档次较低。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企业如走低端路线，会普遍造成生产效率低下、产品质量不稳定和废品率高等缺点，导致利润空间受到压缩。而走高端化的塑料包装行业对固定资产投资要求较高，厂房、车间、工艺设备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

而且需要企业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后才能发挥其规模优势以降低成本，因此较高的投资风险对新入企业构成一定的资金壁垒。

2、技术壁垒

包装行业研发体系建设、技术工艺掌握及熟练工的培养，需要一定时间的实践积累，使得有多年中高端包装材料生产经验的企业在竞争中处于主动地位，且随着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供应商品质要求逐步提高，新进企业缺乏一定的技术积累，将难以保证产品的功能性以及质量规范，加之研发体系、销售体系、技术工艺掌握及熟练工的培养需要相当长时间的实践和积累，对新入企业构成了一定的技术壁垒。

3、客户壁垒

包装行业作为配套行业，与下游客户合作的粘性较强。因关系到食品安全问题，食品行业客户为保持其自身产品品质的安全性与稳定性，对供应商评选标准较为严格，一般会通过现场勘察、评审会、试样、小批量供货等流程对供应商的全面服务能力进行长期检验，所以其通常与包装材料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不会轻易更换。因此塑料包装行业尤其是食品包装行业对新入企业构成了一定的客户壁垒。

4、资质壁垒

因关系到国家食品安全战略，国家严格执行对食品包装生产的许可准入制度，行业内企业需取得如食品用纸容器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用塑料包装生产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于行业新进企业，申请许可证不仅周期较长，而且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来完善企业生产标准以及制度建设。因此行业具有一定资质壁垒。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包装行业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低并存在大量的小规模企业，竞争较为激烈。我国包装行业呈现大而不强的特点，包装产品多处于低端化竞争。产品研发以及创新能力不够，若企业不能进一步加强产品的更新换代，公司存在产品竞争力减弱的风险。

2、技术及人力资源风险

目前环保化、功能化消费理念促进着新型包装的发展，我国包装行业整体落后于国外市场。新型包装的发展是在传统包装的基础上，融入先进的科学技术。人才无疑是突破这些先进技术的最大瓶颈。一只高效、稳定的人才团队可以帮助企业在发展中立足于浪潮之巅。但若企业缺乏高端技术人才，将会在新产品的研发之中，处于行业竞争劣势；从而由于落后产品被行业所淘汰。

3、行业周期性风险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包装印刷行业具有万亿以上的市场规模，企业总数约30多万家，但是其中90%位中小企业。行业呈现企业规模小，技术水平低的特点。随着行业的发展以及市场的充分竞争，行业低端产品利润逐渐降低。虽然高端产品仍处于爆发式增长状态，但是低端包装产品市场发展速度已经趋于平缓。

4、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包装行业的产品价格与下游产业休戚相关，随着食品行业以及其他下游企业的不景气，企业会进行自身的成本控制，转而将压力施加于包装行业。在此种情形之下，包装企业会有被动接受降价风险，包装材料产品的利润将会降低。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为了促进包装行业的不断发展，国家政策给予了较多的政策支持。《复合膜软包装行业“十二五”规划》提出复合膜软包装行业发展目标：一是调整产品结构，研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二是鼓励发展绿色包装、无菌包装等生产，达

到节能减排目标；三是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强技术创新，以技术创新为主要手段，以新产品作为企业市场新的增长点；四是自主品牌培育和建设，扶植复合膜软包装重点企业，打造中国复合软包装的品牌优势。

（2）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优势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总体上保持增速平稳较快的增长，物价相对稳定、国际收支趋于平衡的良好态势，由此食品包装产品需求不断扩大。同时，我国政府通过出台大量政策，如加大投资、促进消费、税制改革和供给侧改革等，确保我国经济与出口的平稳增长，激发国民经济活力，创新驱动战略创造新市场和新供给。作为国民经济的配套产业，食品包装行业将受惠于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而增长。

（3）乳制品和饮料行业快速发展

中国乳制品行业虽然起步晚，但发展迅速，是目前中国市场上的朝阳行业。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奶类生产量以每年两位数的增长幅度迅速增加，远远高于1%的同期世界平均水平，而饮料行业虽然近年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增速有所放缓，但生产总量仍增长迅速，在近12年增长7倍。由于塑料具有较好的液体包装性能，因此塑料软包在液态储运中应用范围较广，尤其是饮料、乳制品行业有着较大的发展空间。作为企业的主要产品之一，液体包装膜将持续受惠于乳制品和饮料行业的持续增长。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自动化生产程度较低

目前，我国塑料包装行业自动化生产程度较低，自动化设备投入有限且多限于低技术国产设备，因此，手工作坊、手工制作及半自动生产企业最为普遍，从而造成产品生产效率低下、产品质量不稳定、废品率高以及拖延工期等诸多问题。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食品包装行业正处于发展阶段，但由于行业壁垒相对较低，导致包装行业企业数量众多，普遍规模较小。随着行业的发展，越来越多具有技术实

力和资金实力的生产企业在行业利好的驱动下会进入行业。具体表现为技术、质量、价格和服务等多方面的竞争。在生产企业逐渐增加的前提下，各类企业为争夺市场份额可能会出现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竞争手段层出不穷的情况。如果公司在行业竞争中，不能及时推出高性价比的产品，并提供高品质的服务，公司将面临的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技术水平滞后的风险

我国包装行业虽然近年来发展迅速，但主要是靠投入大量的资金、设备、劳动力以促进产值增长，行业整体技术创新能力不强。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大宗物品、消费品的包装材料也提出更高的要求。行业内公司需要不断投入更新技术，通过持续研发能力提高产品性能，以适应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若行业内公司不能根据现有需求，开发出先进的新产品，将面临行业发展缓慢风险。

（4）原材料价格受制于国际大宗商品

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细分行业，原材料在塑料印刷包装产品的生产成本中占较大比重，因此行业盈利能力受原材料价格影响较大。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等原料，属于石油附属产品，其价格受市场供需情况和上游行业波动的影响较大，所以生产成本与国际油价走势及相关大宗商品期货价格关联度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行业内企业的采购价格及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七、公司面临的竞争情况

公司是中国包装联合会成员单位，在华东地区食品塑料包装和食品纸容器包装行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影响力和品牌认知度。经过长期稳健的耕作发展和产品研发创新，公司的品牌形象以及产品质量受到了国内众多知名乳业企业和食品加工企业的认可。除公司外，公司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内，成立于2006年8月，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拥有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已通过ISO-9001质量保证体系认证、HACCP食品安全体系、QS质量安全许可证，车间按GMP规则运行，拥有德国W&H制袋和糊底流水线。能提供给客户整体解决方案，包括袋型设计，版面设计，封口系统，托盘选择，拼箱运输等一系列包装需求。

2、广州润龙包装有限公司

润龙包装成立于1994年，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石马村石马堡工业区，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实业企业，主要经营和生产吸塑制品和纸类包装盒。该公司于2007年5月通过ISO9001:2000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大连荣华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大连荣华始建于1986年，坐落于大连旅顺，占地面积6万平方米，公司主要生产食品、乳品、药品及日化软塑包装材料，已获取了QS质量安全生产许可，通过了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是集吹膜、印刷、复合、分切、制袋为一体的大型软塑包装企业。

4、上海华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华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系中外合资企业，引进有先进的PP、PE多层复合包装袋、多层纸袋生产流水线多套及先进的包装袋彩印设备、复膜设备，及配套包装内膜袋吹膜设备。上海华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专业生产多层牛皮纸袋、纸塑复合袋、方底敞口袋、方底阀口袋、覆膜袋、彩色印刷袋、环保纸袋、出口专用纸袋、吨袋、柔性集装袋，具有年生产能力5,000万条。

（一）公司的竞争优势

1、核心管理团队的经验丰富优势

公司在多年的食品包装生产经营实践中，传承优良的企业文化，沉淀丰富的管理经验，聚拢专业的核心骨干，建设形成了一支术业专攻、恪尽职守的核心管

理团队。公司多年以来,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促使核心管理团队维稳发展,在长期的生产实践过程中,对食品塑料包装和纸容器包装的生产技术、营销模式、市场趋势以及科研创新等具有深刻理解,对公司市场竞争定位和战略发展规划有清晰的思路,通过核心管理团队向公司员工传递公司的价值观和正能量,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不断提升企业的竞争力。

2、产品种类丰富和规格齐全

公司是以生产食品工业包装膜、纸质袋和纸塑复合包装、食品彩色塑料包装、各种材质收缩套标等新型高端绿色环保产品的专业技术型企业,产品种类丰富,涵盖食品塑料包装材料和食品纸容器包装,公司均衡发展业务,弥补了一般食品包装生产企业只生产塑料包装材料或纸容器包装的业务短板。公司坚持“客户至上”的产品理念,开发创新与时俱进的包装材料,丰富齐全的产品系列可以满足客户的生产需求以及个性化的规格要求,进而增强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忠诚度,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医药包装的发展战略

公司稳固发展于食品塑料包装和食品纸容器包装的细分领域,未来公司通过拓建净化厂房,并进一步强化公司净化厂房管理和人员培训,获取GMP认证,将业务逐步向医药包装延伸,进入医药包装软袋的细分领域,届时公司业务将拓展覆盖食品药品领域,形成食品药品包装行业的科学技术型公司。

(二) 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受限单一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逐步进入高速发展期,迫切需要扩张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和拓展新业务领域增强企业竞争力,这都需要强大的资金支持。但目前仅靠自身资金积累无法满足公司扩张需求。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获取资金支持,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如公司不能获取充足资金支持,将不利于公司产品研发更新和产能扩充,减缓企业发展速度。

2、人才储备不足风险

随着公司的高速扩张和发展，企业人才储备不足，减缓企业发展速度。公司需要大量的结构性的高素质战略性人才来满足企业的扩张需求。与企业高速发展要求相比，优秀人才的培养力度和储备资源明显不足，高素质人才资源的匮乏的短板效应逐步显现，这导致公司在企业发展速度方面受到一定的限制。

（三）公司主要产品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公司主要生产及销售高端食品工业包装膜、纸塑复合包装、食品液体彩色包装膜、热收缩套标标签。公司是目前中国包装材料生产行业中品种最为齐全和规格最为完备的包装材料生产企业之一。

作为安徽省包材行业的阳光企业，公司大力发展绿色包装、生态包装，主要产品有：PE膜（牛奶膜）及液体包装膜、BOPP膜、各种材料复合膜、PVC/OPS/PETG收缩膜套标、纸袋、纸塑袋等，PE牛奶膜主要用于液态奶包装；PVC/OPS/PETG是新型包装材料，均属于国家提倡支持的绿色环保型包装材料，社会环境优势明显。

公司通过分区域销售管理模式，营销渠道分布在全国各地，主要市场华东、华北、华南、华中、西北地区的客户需求持续稳定增长。公司以华东市场作为基石，辐射全国市场。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1名。公司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公司股东会决议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有限公司历年董事、监事工作报告不完整等。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5名股东组成，1名法人股东，4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淑珍	7,400,000	62.71
2	任柏成	2,000,000	16.95
3	陈怀琴	600,000	5.08
4	李海燕	800,000	6.78
5	蚌埠涂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8.47
合计		11,800,000	100.00

公司股东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任柏成与李淑珍系夫妻关系，存在关联关系；
- 2、李淑珍与李海燕系姐妹关系，存在关联关系；

3、任柏成系蚌埠涂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存在关联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分别为任柏成、任柏玲、施光远、王旭、芦玲，其中任柏成为董事长；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刘慧敏、张静、王诗苗，其中刘慧敏为监事会主席，张静为职工代表监事。

任柏成、任柏玲系兄妹关系，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为保证公司治理机制和执行的规范性，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股东、董事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制度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

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总体而言，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未设立董事会，但设执行董事 1 名；未设立监事会，但设监事 1 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但是，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瑕疵，如监事未按期出具相关监事报告、股东会议届次不清等。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1、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及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并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管理方式应当多渠道、多层次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也对信息披露作了相应规定。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也对关联股东回避作了相应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也对关联董事回避作了相应规定。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采购、销售等环节，确

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所述，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股东会决议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程序；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历年的书面工作报告不完整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的三会会议已回避表决，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况；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总体上，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公司无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相关证明情况如下：

出具日期	出具单位	证明文件名称	证明内容
2016年3月16日	安徽省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	《证明》	蚌埠天成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从未发生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及国家质量监督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在检查中发现存在产品质量问题
2016年3月16日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国家税务局	《证明》	蚌埠天成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偷税、漏税、抗税、恶意拖欠税款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从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
2016年3月15日	安徽省蚌埠市地方税务局税源管理四局	《证明》	蚌埠天成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在税务征管软件中，除发现一条未申报记录外（已整改）未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记录，从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
2016年3月15日	安徽省蚌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明》	蚌埠天成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欠缴、少缴社会保险费或其他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从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016年3月16日	安徽省蚌埠市公安局蚌山区分局	《证明》	蚌埠天成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开具日，在蚌山辖区未发现有涉嫌犯罪被本局立案侦查的情形
2016年3月16日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证明》	蚌埠天成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其前身蚌埠天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在历次安全生产检查中，未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016年2月22日	安徽省蚌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证明》	经查，蚌埠天成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蚌埠天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我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其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号为：1003610 该单位未受到本单位的任何处罚
2016年3月16日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环保局	《证明》	蚌埠天成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其前身蚌埠天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设立以来，严格遵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从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也未出现污染环境事故情况，亦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曾受到过行政处罚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相关证明情况如下：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互联网系统的检索结果显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最近两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未决诉讼或仲裁，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端食品工业包装膜、纸塑复合包装、食品液体彩色包装膜、热收缩套标标签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和生产系统，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生产、销售均通过自身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完成，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司自主决策，公司独立开展业务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风险。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的承诺，承诺人确认，承诺人不存在投资或参与经营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谋其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承诺人确认，自公司关联方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以来，公司尚未与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承诺人承诺，若发生于关联方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切实履行。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生产、采购、销售流程、独立的业务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天成包装系由天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天成有限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均已全部进入天成包装。公司股东以净资产方式出资，法律手续完备，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经营场所进行经营的情况。目前也不存在公司以资产为其股东提供担保

的情形，股份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公司对此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划分，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公司承诺，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股东的确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就其拥有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产权证明文件。公司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律师及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律师及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其机构设置和人员管理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其符合条件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公司对其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独立管理。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人员独立，拥有独立于各关联法人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机构。

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

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财务人员或领薪。

经核查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并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为独立纳税的合法主体。自成立以来，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合并纳税的情况。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公司最近两年一直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偷逃税收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具有良好的财务独立性。

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设立了生产部、研发部、销售部、财务部，该等职能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规则的规定独立运行，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律师及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有关管理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高端食品工业包装膜、纸塑复合包装、食品液体彩色包装膜、热收缩套标标签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对天成包装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关联方界定及经营范围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股东李淑珍，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任柏成、李淑珍。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1）蓝天塑料

蓝天塑料目前持有的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790131469K），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蚌埠蓝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体育路2号（原东航校园内）彩印车间（原生产车间）
法定代表人	任柏成
注册资本	206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塑料产品包装设计；企业营销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场地租赁；停车场服务；货物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现行有效的《蚌埠蓝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章程》，蓝天塑料目前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任柏成	182.00	货币	88.35

2	郑明	12.00	货币	5.83
3	周学福	5.00	货币	2.43
4	张建	2.00	货币	0.97
5	殷桂华	2.00	货币	0.97
6	李伟	2.00	货币	0.97
7	谢官伟	1.00	货币	0.49
合计		206.00	--	100.00

根据蓝天塑料目前的经营范围以及实际经营情况，蓝天塑料与天成包装在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以及采购、销售渠道等方面均显著分开，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天成投资

天成投资目前持有的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300000105402），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蚌埠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姜桥一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李淑珍
注册资本	7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对工业、农业、商业、房地产业、金融业、服务业、建筑业、能源产业的投资；酒店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网络建设与运营管理。（以上除前置许可项目）

根据现行有效的《蚌埠天成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天成投资目前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淑珍	490.00	货币	70.00
2	任柏成	210.00	货币	30.00
合计		700.00	货币	100.00

经主办券商核实，天成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 鑫诚塑业

鑫诚塑业目前已于 2014 年 1 月份经蚌埠市国家税务局“蚌国税税通[2014]31 号”核准税务注销，于 2014 年 7 月经蚌埠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蚌）登记企销字[2014]第 872 号”核准公司注销。

根据鑫诚塑业注销前持有的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300000046484），其基本情况如下：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蚌埠鑫诚塑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朝阳路704号
法定代表人	张静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5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制品、纸塑包装品的加工、销售；塑料原材料，包装制品的销售（以上不含“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涉及“后置许可”的凭经营许可证件经营）。

根据鑫诚塑业注销前的最近一份章程《蚌埠鑫诚塑业有限公司章程》，鑫诚塑业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静	28.00	货币	14.00
2	李淑珍	172.00	货币	86.00
合计		200.00	货币	100.00

经主办券商核实，鑫诚塑业已注销，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其他关联企业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安徽天诺包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的印刷（凭许可证件在有效经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

	装材料有限公司	营期限内经营)；纸制品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系亲属李彬控制的公司
2	蚌埠银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 资产租赁经营; 生物工程科研开发; 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 生物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危禁品、易燃易爆品、剧毒物质)的生产经营; 对工业、商业、房地产行业、煤炭行业、高新技术行业的投资。(以上除前置许可项目)。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直系亲属李荣杰控制的公司
3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07-食品生产 H14-食品经营。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加工品、谷物碾磨加工品)的分装经营; 挂面(普通挂面、花色挂面)的生产经营; 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的生产经营; 批发兼零售: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兼零售; 明胶制造; 磷酸氢钙饲料、骨粉饲料制造。资产租赁、经营, 机械设备制造, 生物工程科研开发和进出口业务, 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 企业策划, 生物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危禁品、易燃易爆品、剧毒物质)的生产、经营。食品的科研开发; 食品设备制造、安装; 企业自产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 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货物、技术除外); 包装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及其加工制品、水产品、禽畜产品、饲料、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经营。骨胶、彩胶、骨油、骨碳、肥料的制造; 医药中间体的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直系亲属李荣杰控制的公司
4	安徽泰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20-食品化工产品生产。许可经营项目: 原料药(维生素C)生产; 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食品添加剂、维生素C(抗坏血酸))的生产、销售; 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维生素(I): 维生素C、L-抗坏血酸-2-磷酸酯维生素(II): 维生素E、D-生物素酸度调节剂(II): 甲酸、乳酸、柠檬酸);	公司关联方丰原集团控股的公司

		(以上许可项目凭许可证在许可有效期限内生产、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危禁品及易制毒品），农副产品收购（不含粮油、甘草、麻黄草）；办公用品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食品添加剂、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	
5	安徽泰格维生素实业有限公司	A10-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经营项目：饲料添加剂（D-生物素、2%D-生物素、维生素E、维生素E粉）生产、销售。（以上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危禁品及易制毒品）；农副产品收购（不含粮食、甘草、麻黄草）。	公司关联方泰格生物控股的公司
6	安徽丰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H14-食品经营 H36-烟草批发、零售 I02-餐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烟零售（限分支机构）。小型餐馆（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以上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在有效经营期限内经营）。食品添加剂、饲料、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食品科研开发；企业自产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包材、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资产租赁、经营；对外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会议、会展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油脂贸易；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小家电、保健用品（不含保健食品）、工艺品、蔬菜果品批发零售；零售业连锁经营管理；生鲜牛羊肉及制品的销售。（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关联方丰原集团控股的公司
7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容量注射剂生产及自产药品销售；以下限全资子公司经营：小容量注射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原料药、粉针剂、冻干粉针剂、滴眼剂、膜剂、片剂生产、销售；药物	共同控制人之直系亲属李荣杰控制的公司

		研究及产品开发, 包装材料、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 食用农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淮海药厂	许可经营项目: 大容量注射剂的生产、销售。(以上许可经营项目, 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 药物研究、开发; 药品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	公司关联方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9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无为药厂	许可经营项目: 大容量注射剂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公司关联方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10	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	C22-药品生产。大容量注射剂(玻瓶、软袋), 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 片剂, 颗粒剂, 硬胶囊剂, 透皮贴剂, 散剂, 精神药品(扎来普隆片)的生产、经营; 医药中间体、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 药物研究, 开发。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 原料药(盐酸丙帕他莫、氨曲南、赖氨匹林、葡萄糖、西尼地平、富马酸伊布利特、盐酸阿替卡因、萘哌地尔、醋酸赖氨酸、谷氨酸、果糖、盐酸赖氨酸、乳酸钠溶液、拉呋替丁、精氨酸、精氨酸阿司匹林、木糖醇、奥拉西坦、米力农、奥美沙坦酯、门冬氨酸鸟氨酸、磷酸肌酸钠、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阿托伐他汀钙、达比加群酯、丁酸氯维地平、帕瑞昔布钠), 精神药品(扎来普隆); 药用辅料(枸橼酸三乙酯、蔗糖、乙醇、高果糖浆、枸橼酸、枸橼酸钠、枸橼酸钾、甘油、丙二醇、甜菊素、水杨酸甲酯、枸橼酸三正丁酯)的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关联方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	淮北龙泽工矿产品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阻燃抗静电塑布导风筒及配件、塑料整芯阻燃输送带、橡胶面整芯阻燃输送带及配件、铅酸蓄电池及配件、汽车电瓶及配件、防爆特殊性电源装置及配件、化工原料(不含危	公司关联方陈怀琴持股的公司

	司	险品)、仓库出租服务。	
12	安徽金谷物 流有限公司	物资中转与仓储;装卸服务;粮食及油料的销售;粮油产品及副产品的销售;食品添加剂及饲料添加剂的销售;塑料原料及塑料制品的销售;信息技术与咨询。粮食收购(凭许可证在许可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关联方刘慧敏持股的公司
13	安徽雁湖金 谷工贸有限 公司	粮食收购(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粮食及油料作物销售、储备,货物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关联方刘慧敏持股的公司
14	上海淮西投 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 伙)	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会务会展服务,礼仪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淑珍对外投资的企业

经主办券商核实,上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 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作出承诺,承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

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一旦违反，则由其本人承担所有造成的损失。

七、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期末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0,191,480.61	2,987,936.60
其他应付款	181,560.01	6,413,652.89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之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关联方蚌埠蓝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暂借款10,055,080.61元，该款项已于2016年2月26日还清；主要原因系蓝天塑料2015年底清还借款出现暂时资金紧张，暂借公司1,005.51万元，导致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蓝天塑料暂借款为短期款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制度上的约束，期后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与蓝天塑料之间的资金往来已全额结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已清理完毕，目前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蚌埠市天一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5-11-25	2016-11-25	是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蚌埠蓝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4-04-04	2016-04-04	是

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已将为蚌埠市天一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万的担保解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担保已清理完毕。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2016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蚌埠天成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中明确：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公司原则上不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或下属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

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公司或下属各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2016年2月28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蚌埠天成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关联交易总额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50%以上的交易事项（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¹除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至50%且交易金额在500万元(含500万元)至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不含10%）且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与主要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的行为，但截至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清理相关往来款项，目前不存在资金被主要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且公司通过建立相关制度对关联方往来行为进行了约束，因此，报告期内相关资金往来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本人及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方式
任柏成	董事长、总经理	24.87	293.50	直接、间接持股
芦玲	董事、财务总监	0.09	1.00	间接持股
赵强	副总经理	0.18	2.00	间接持股

任柏成直接持有天成包装 16.95%的股份，同时通过涂准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935,000 股，共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87%；芦玲通过持有涂准合伙 1.00%

¹公司根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提供担保。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赵强通过持有涂淮合伙 2.0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2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18%。

除董事长任柏成，董事、财务总监芦玲，副总经理赵强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除任柏成、任柏玲系兄妹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现任职务	任/兼职单位	任/兼职务
1	刘慧敏	监事	安徽雁湖金谷工贸有限公司	监事
			安徽金谷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2	任柏成	董事长、 总经理	蚌埠蓝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长
			蚌埠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

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行为。

公司董事及监事对外兼职的公司均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上表中董事长、总经理任柏成、监事刘慧敏对外兼职公司的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安徽雁湖金谷工贸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粮食及油料作物销售、储备，货物装卸服务
安徽金谷物流有限公司	物资中转与仓储；装卸服务；粮食及油料的销售；粮油产品及副产品的销售；食品添加剂及饲料添加剂的销售；塑料原料及塑料制品的销售；信息技术与咨询。粮食收购（凭许可证在许可有效期限内经营）
蚌埠蓝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塑料产品包装设计；企业营销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场地租赁；停车场服务；货物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蚌埠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对工业、农业、商业、房地产业、金融业、服务业、建筑业、能源产业的投资；酒店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网络建设与运营管理。（以上除前置许可项目）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柏成、监事刘慧敏在外兼职情况不影响其独立工作，不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且董事长、总经理任柏成、监事刘慧敏在外兼职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现任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任柏成	董事长	蚌埠蓝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88.35

			蚌埠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	刘慧敏	监事	安徽雁湖金谷工贸有限公司	32.00
			安徽金谷物流有限公司	55.00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人员，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同时，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外，还不得有下列情形：（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不符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也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履行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的变动：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如下：

(1) 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郑明担任。

(2) 2015年6月至2016年2月，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任柏成担任。

(3) 2016年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柏成、任柏玲、施光远、王旭、芦玲组成第一届董事会。

2、公司监事的变动：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1名，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如下：

(1)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公司监事由徐修担任。

(2) 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公司监事由李淑珍担任。

(3) 2015年6月至2016年2月，公司监事由徐修担任。

(4) 2016年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刘慧敏、王诗苗、张静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经理、财务负责人各1名；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如下：

(1) 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公司总经理为郑明。

(2) 2015年6月至2016年2月，公司总经理为任柏成。

(3) 2016年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柏成为总经理，马伊良、张向利、赵强为副总经理，王旭为董事会秘书，芦玲为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董事会方面，公司董事人选发生变化，主要基于完善公司治理的需要。监事会方面，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只设有一名监事，未设立监事会，随着公司的发展，三会制度的完善，公司设立监事会，并由股东选派两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一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方面，有限公司阶段，根据公司章程，公

司设经理、财务负责人各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股份公司成立后，所聘任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有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够在董事会领导下胜任企业的管理职责，对公司进行经营管理。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为了完善公司治理，同时吸收专业人员加入管理层，在人员设置上更加科学，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第四节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审计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审会字（2016）第30406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276.32	484,810.66
应收票据	1,233,567.20	-
应收账款	9,461,355.94	1,607,122.11
预付款项	2,521,805.68	550,555.65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0,191,480.61	2,987,936.60
存货	4,491,342.86	4,724,088.17
其他流动资产	193,011.33	-
流动资产合计	28,220,839.94	10,354,513.1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3,345,945.09	7,213,265.78
在建工程	-	-

无形资产	5,906,468.97	3,253,966.1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096.67	14,25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015.67	36,051.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73,526.40	10,517,540.17
资产总计	47,594,366.34	20,872,053.37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00,000.00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493,353.20	7,289,765.02
预收款项	38,4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330,999.00	178,949.00
应交税费	137,229.50	488,964.42
应付利息	41,941.25	9,265.68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81,560.01	6,413,652.89
流动负债合计	32,223,482.97	14,380,597.02
递延收益	140,000.00	16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000.00	160,000.00
负债合计	32,363,482.97	14,540,597.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8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1,800,000.00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163,088.34	33,145.64
未分配利润	1,467,795.04	298,310.71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30,883.38	6,331,456.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594,366.34	20,872,053.37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366,807.76	24,803,418.20
减：营业成本	34,195,545.85	21,251,773.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850.02	95,120.92
销售费用	446,434.67	502,289.95
管理费用	4,003,986.19	2,109,912.66
财务费用	885,009.12	151,754.67
资产减值损失	335,856.19	26,482.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3,125.72	666,083.44
加：营业外收入	32,000.00	253,826.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33,826.46
减：营业外支出	49,096.32	44,70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6,029.40	875,204.90
减：所得税费用	76,602.37	192,888.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9,427.03	682,316.10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99,427.03	682,316.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1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604,284.97	19,035,989.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5,487.25	400,86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79,772.22	19,436,857.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346,836.14	10,481,793.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05,422.17	2,685,037.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6,798.06	819,877.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1,144.74	879,81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00,201.12	14,866,51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0,428.90	4,570,338.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60,16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4,951.46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951.46	20,160,16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18,849.94	552,7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18,849.94	552,7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3,898.48	19,607,46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1,204.90	10,471,1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31,204.90	10,471,1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2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0,224.54	461,716.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23,187.32	16,077,549.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03,411.86	38,539,266.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27,793.04	-28,068,116.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534.34	-3,890,317.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810.66	4,375,128.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276.32	484,810.66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	-	-	-	-	-	33,145.64	-	298,310.71	-	6,331,456.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	-	-	-	-	-	33,145.64	-	298,310.71	-	6,331,456.35	
三、本年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号 填列)	5,800,000.00	-	-	-	1,800,000.00	-	-	129,942.70	-	1,169,484.32	-	8,899,427.03	
(一) 综合收益总 额	-	-	-	-	-	-	-	-	-	1,299,427.03	-	1,299,427.03	
(二) 股东(或所 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5,800,000.00	-	-	-	1,800,000.00	-	-	-	-	-	-	7,6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 通股	5,800,000.00	-	-	-	1,800,000.00	-	-	-	-	-	-	7,6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29,942.70	-	-129,942.7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29,942.70	-	-129,942.70	-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800,000.00	-	-	-	1,800,000.00	-	-	-	163,088.34	-	1,467,795.03	-	15,230,883.38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	-	-	-	-	-	-	-	-	-350,859.75	-	5,649,140.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	-	-	-	-	-	-	-	-	-350,859.75	-	5,649,140.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33,145.64	-	649,170.46	-	-	682,316.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682,316.10	-	-	682,316.10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33,145.64	-	-33,145.64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3,145.64	-	-33,145.64	-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	-	-	-	-	-	-	33,145.64	-	298,310.71	-	6,331,456.3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以后的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

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各段描述及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2）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八）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

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

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

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九）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5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1）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关联单位、备用金及保证金等性质

	款项
--	----

(2)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①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30.00	30.00
4 至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未达到 50.00 万元, 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类为: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

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

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00	3.00	4.8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00	3.00	9.7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00	3.00	24.25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00	3.00	32.33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	3.00	19.4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三）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四）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八）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将所生产的包装产品按照合同约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主要理由为：包装产品交付给客户后，其毁损风险以及公允价值变动的收益和风险转由客户承担和享有；客户具有自行销售产品的权利，公司不再对售出的包装产品实施有效控制；公司向客户收取货款的权利于货物交付时点确立，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判断相应的货款很可能收到；收入和对应的营业成本的金额均可以可靠计量。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①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后发货，客户验收

合格；

②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或货款已收讫；

③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④收入确认的方法为根据出库单、销售发票等逐笔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十九）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是高端食品工业包装膜、纸塑复合包装、食品液体彩色包装膜、热收缩套标标签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1、直接材料的核算和归集

对于在生产过程中耗用的直接材料，在领用时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核算。公司在吹塑、印刷、制袋过程中按照实际领用的原材料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核算。

2、直接人工的核算和归集

公司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社保等薪酬支出在生产成本-直接人工核算。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辅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比例一直维持在 70% 以上，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占比较低，因此期末在产品只核算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全部计入产成品成本，并按照各项产品当月产量在各品种中进行分配。

3、制造费用的核算和归集

制造费用核算生产车间为生产产品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主要包括水电费、折旧费、物料消耗、维修费等。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辅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比例一直维持在 70% 以上，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占比较低，因此期末在产品只核算直接材料成本，制造费用全部计入产成品成本，并按照各项产品当月产量在各品种中进行分配。

4、成本的归集与计量核算，生产成本、产成品及销售成本的结转

公司每月根据实际领料单形成原材料月报表，按不同的生产订单分配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公司按月归集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每期末，对于尚未完工的半成品，以其投料总额确认为在产品成本。生产总投入（期初生产成本及本期料工费投入总额）扣除期末在产品成本后，作为当期需分摊的产成品成本总额。

原材料按订单单独归集所耗原料金额，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按产量在不同生产订单间分配。

当期完工结转的产成品，以实际成本计量产成品入账金额，按品种以加权平均法计量发出金额。销售产品的品种与销售收入订单核对一致，按订单逐项结转销售成本，做到收入与成本匹配并一一对应。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二）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

予以转回。

(二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之前，对于辞退福利，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同比增速 (%)	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276.32	-73.54	484,810.66
应收票据	1,233,567.20	-	-
应收账款	9,461,355.94	488.71	1,607,122.11
预付款项	2,521,805.68	358.05	550,555.6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0,191,480.61	241.09	2,987,936.60
存货	4,491,342.86	-4.93	4,724,088.17
其他流动资产	193011.33	-	-
流动资产合计	28,220,839.94	172.55	10,354,513.1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13,345,945.09	85.02	7,213,265.78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5,906,468.97	81.52	3,253,966.10
长期待摊费用	1,096.67	-92.31	1425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015.67	232.90	36,051.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73,526.40	84.20	10,517,540.17
资产总计	47,594,366.34	128.03	20,872,053.37

报告期内，公司经过两次增资，资产总额逐年增加，并积极实行业务升级，增加固定资产、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投资，整体资产结构逐步改善。

(1) 流动资产

2015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1,786.63万元，同比增加172.55%，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785.42万元，

同比增加 488.71%，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下半年业务规模、客户数量大幅增加，同时为促进销售业绩提升对信用良好的优质客户适当放宽了收款期限和赊销额度所致。

②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97.13 万元，同比增加 358.05%，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业务规模较 2014 年有大幅提升，生产原料需求量相应增加，同时 2015 年底部分原料价格处于低位，公司抓住有利时机以预付订货方式锁定优势价格所致。

③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20.35 万元，同比增加 241.09%，主要原因系蓝天塑料 2015 年底清还借款出现暂时资金紧张，暂借公司 1,005.51 万元，导致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蓝天塑料暂借款为短期款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上述款项已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还清。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新增较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整体而言，公司资产结构逐步优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流动资产中主要是应收账款和存货，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符合公司集生产、研发、销售于一体的经营活动特点。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同比增速 (%)	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00,000.00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493,353.20	-24.64	7,289,765.02
应付职工薪酬	330,999.00	84.97	178,949.00
预收款项	38,400.00	-	-
应交税费	137,229.50	-71.93	488,964.42
应付利息	41,941.25	352.65	9,265.68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81,560.01	-97.17	6,413,652.89

流动负债合计	32,223,482.97	124.08	14,380,597.0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40,000.00	-12.50	16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000.00	-12.50	160,000.00
负债合计	32,363,482.97	122.57	14,540,597.02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负债水平波动上升，目前公司整体负债结构稳定。

2015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了1,782.29万元，主要系：

(1) 为满足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需要，新增短期借款2,600.00万元；

(2) 公司2015年较2014年应付账款总体减少179.64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结清与蚌埠蓝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原材料采购款566.74万元，增加中钛集团洛阳市金红石钛业有限公司、广东慧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佰利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采购贸易款259.73万元，其他原辅料采购贸易款增加166.12万元。

(3) 公司2015年较2014年其他应付款减少623.21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清偿了安徽天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暂借款513.00万元，清偿了蚌埠阳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暂借款100.00万元，清偿了蚌埠蓝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暂借款27.31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为政府专项补贴摊销余额，负债结构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商业模式特征匹配，结构合理。

(二)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同比增速(%)	金额
营业收入(元)	41,366,807.76	66.78	24,803,418.20
主营业务收入(元)	37,911,437.55	53.08	24,766,286.57
净利润(元)	1,299,427.03	90.44	682,316.1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19,818.90	-	525,475.00
毛利率(%)	17.34	-	14.32
净资产收益率(%)	14.47	-	11.4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4.70	-	8.78

报告期内，公司正处于业务的战略升级时期。一方面，通过优化产品质量，

提升产品技术含量，不断深入开发优质客户资源，提高了传统纸塑复合袋、液体包装膜销售收入和毛利水平；另一方面，在保持传统优势产品的基础上，着重开发新型、高毛利产品食品复合包装膜袋、热收缩套标标签客户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8.00	69.67
流动比率	0.88	0.72
速动比率	0.73	0.39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了两次增资，但由于新增借款幅度高于增资幅度，公司资产负债率无明显改善，偿债风险仍然较高。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8.00%，公司长期偿债压力较大，未来公司计划积极引进权益资金，扩大销售规模，增加收入，积极偿还借款，降低偿债风险。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生产和经营规模，实现企业高速发展目标，借入了较多的短期借款，新资金注入拉动了公司销售、采购业务规模，公司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相应大幅增长，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也出现小幅上升，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0.88和0.73，公司短期内偿还债务的能力仍然较弱。公司流动资产中主要为变现能力较强的存货和应收账款，公司短期偿债仍然存在一定风险。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偿债指标，短期内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差，偿债压力较大。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7.47	11.39
存货周转率	7.42	5.49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5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降幅较大，主要系：

(1) 公司业务一直采用赊销方式结算，2015 年下半年销售规模增加，赊销款余额逐步加大，导致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

(2) 公司为促进销售业绩提升，对信用良好的优质客户适当放宽了收款期限和赊销额度，导致应收周转率下降；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聚乙烯原料、纸、编织布、各类塑料半成品膜及包装物等。201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较 2014 年大幅提升所致。

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符合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存货周转率适当，整体运营能力良好。

(五)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0,428.90	4,570,338.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3,898.48	19,607,46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27,793.04	-28,068,116.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534.34	-3,890,31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0.12	0.18

报告期内受益于公司较强的融资能力，公司整体现金流量表现为现金收支基本平衡，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较大的波动，原因一方面系 2015 年下半年公司业务规模、客户数量大幅增加，为促进销售业绩提升对信用良好的优质客户适当放宽了收款期限和赊销额度，公司 2015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增加 785.43 万元，现金回款占销售收入比例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系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因素影响，公司上游供应商调整了收款期限和赊销额度，公司 2015 年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减少了 179.64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产能，新购设备、专利技术所致；筹资活动较多，引入货币资金金额较大，给公司提供了较多的现金支持。

2014 年、2015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389.03 万元、-35.65

万元，公司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2015 年公司现金流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在销售收入规模扩大的同时，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较大所致。未来，公司将加强对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加强销售催款力度，逐步降低应收账款规模。预期 2016 年公司销售收入规模将有进一步提升，未来公司现金流有望得到改善，同时公司计划 2016 年增加注册资本，以补充公司自有资金。

整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整体变化情况与所处发展周期和实际经营状况基本相符。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情况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占比
纸塑复合袋	24,101,285.02	20,505,922.85	14.92%	58.26%
液体包装膜	4,599,666.53	3,597,070.41	21.80%	11.12%
食品复合包装膜袋	5,652,274.41	4,257,150.13	24.68%	13.66%
热收缩套标标签	1,058,743.98	662,848.45	37.39%	2.56%
其他	2,499,467.61	1,819,849.83	27.19%	6.04%
小计	37,911,437.55	30,842,841.67	18.65%	91.65%
其他业务收入	3,455,370.21	3,352,704.18	2.97%	8.35%
合计	41,366,807.76	34,195,545.85	17.34%	100.00%
产品类别	20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占比
纸塑复合袋	20,036,893.46	17,273,182.07	13.79%	80.78%
液体包装膜	2,063,376.54	1,899,650.45	7.93%	8.32%
食品复合包装膜袋	531,146.59	393,831.35	25.85%	2.14%
热收缩套标标签	-	-	-	0.00%
其他	2,134,869.98	1,656,309.88	22.42%	8.61%
小计	24,766,286.57	21,222,973.75	14.31%	99.85%
其他业务收入	37,131.63	28,800.00	22.44%	0.15%
合计	24,803,418.20	21,251,773.75	14.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2015 年度、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3,791.14 万元和 2,476.63 万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1.65%和 99.8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其中，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纸塑复合袋、液体包装膜、食品复合包装膜，以及热收缩套标标签等；此外，公司也从事部分国内贸易业务。

1、纸塑复合袋

2015 年公司纸塑复合袋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406.44 万元，主要系：

(1) 公司主要终端客户蚌埠阳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2015 年采购量较 2014 年上升，增加销售收入约 218.00 万元；

(2) 为充分利用设备产能，扩大销售规模，公司大力进行市场和客户开发，终端客户数量较 2014 年增长较大，新客户销售增加收入近 200.00 万元。公司以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在新客户中获得了较好的评价，部分优质客户与公司确立了长期合作意向，预计 2016 年这部分客户将给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带来新的增长点。

2、液体包装膜、食品复合包装膜袋

2015 年公司液体包装膜、食品复合包装膜袋收入分别较 2014 年增加 253.63 万元、512.11 万元，主要系：公司生产销售模式改变，由主要生产销售半成品膜片，转变为将半成品膜继续印制、加工为成品包装膜、袋，直接销售给终端使用客户，既扩大了销售规模，又提高了产品售价和利润。

3、热收缩套标标签

热收缩套标标签为近年乳品企业逐步使用的新包装产品，也是公司未来主要产品之一，2015 年为公司新增收入 106 万元，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开发标签产品市场，预计 2016 年标签类产品销售收入和利润将有较大增长。

4、其他

其他类产品为公司为主要客户代购的配套产品，这部分业务总体较为平稳，2014 年和 2015 年收入分别 249.95 万元、213.4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原材料贸易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整体来看，公司传统业务稳步发展，新业务对收入贡献比重逐步加大，未来

整体业绩有望实现快速增长。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和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41,366,807.76	16,563,389.56	24,803,418.20
营业总成本	34,195,545.85	12,943,772.10	21,251,773.75
营业利润	1,393,125.72	727,042.27	666,083.44
利润总额	1,376,029.40	500,824.49	875,204.90
净利润	1,299,427.03	617,110.93	682,316.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9,818.90	794,343.90	525,475.00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101.24%	-	76.11%
净利润/利润总额	94.43%	-	77.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利润	101.57%	-	-65.35%

报告期内，公司正进行业务升级，技术含量和毛利较高的食品复合包装膜袋、热收缩套标标签产品在收入中的贡献逐步增大，受此影响，公司收入与利润的结构和总量也呈现新变化。其中：

2015 年公司传统产品纸塑复合袋销售继续稳步增长，液体包装膜、食品复合包装膜袋逐步由半成品加工销售逐步向终端客户销售延伸，同时开发了盈利能力更强的热收缩套标标签新产品。2015 年公司营业利润相比 2014 年增加了 72.70 万元，净利润增加 61.71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显著提高。

随着公司食品复合包装膜袋、热收缩套标标签等高毛利产品市场的不断开发，公司整体业绩还将继续稳步提升，未来盈利能力有望得到更大的提高。

（三）毛利率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纸塑复合袋、液体包装膜、食品复合包装膜袋、热收缩套标标签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少量周边产品的国内贸易，受益于公司收入结构的改

善，公司毛利率逐步提升，2014年、2015年分别为14.31%、和18.65%。其中：

(1)纸塑复合袋为公司传统主打产品，2014年、2015年毛利率分别为13.79%、14.92%，毛利率有小幅上涨，纸塑复合袋外袋主要原料为纸、编织布，中缝涂料为聚丙烯涂料，内膜袋主要原料为聚乙烯，聚乙烯、聚丙烯为石油化工下游产品，而化工原料价格作为大宗商品，受市场供求影响较大，价格波动较为频繁。2015年聚乙烯、聚丙烯平均采购价格较2014年分别下降了14.03%、8.52%，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内膜袋成本下降，整体产品毛利小幅上升。

(2)液体包装膜成本中聚乙烯原料占生产成本比例约为70.00%左右，因此毛利率变化受聚乙烯采购成本影响较大，2014年、2015年毛利率分别为7.93%、21.80%，毛利率上升的原因一方面系原料聚乙烯采购价格下降，另一方面系公司生产销售模式改变，由主要生产销售液体膜半成品，转变为将半成品膜继续印制、加工为成品液体包装膜，直接销售给乳品企业客户，液体包装膜销售价格较液体半成品膜销售价格提高约45.00%。

(3)食品复合包装膜袋、热收缩套标标签为公司未来主打产品，该类产品具有相对较高的技术门槛，也是公司目前的优势产品，2015年上述两类产品销售增速较快，总体毛利水平较高。

(4)除此以外，公司还为主要客户代购一部分与公司产品相关的配套产品，占公司收入比例小，整体毛利水平比较平稳。

整体而言，受益于业务升级的影响，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稳步提升。公司2015年度毛利率相较于2014年有所提高，主要得益于公司在稳固传统产品的同时，开发了新的高毛利产品，新老产品同步发展，取得了较好的利润业绩。

2、公司毛利率在不同地区的差别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品种有纸塑复合袋、液体包装膜、食品复合包装膜袋、热收缩套标标签及其他产品，由于各产品在原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别，产品毛利水平差异较大。2014年公司客户主要中集在安徽省内，2015年公司随着公司发展和规模提升，业务逐步扩展到全国范围。由于公司在各地区销售产品品种的差异及产品本身毛利水平的差异，导致公司不同地区毛利率差异较大。具体数据见下表：

区域	大类产品	产品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比	地区毛利率
华东	纸塑复合袋	14.92%	69.78%	17.71%

	食品复合包装膜袋	24.68%	12.02%	
	液体包装膜	21.80%	10.63%	
	热收缩套标标签	37.39%	0.28%	
	其他	27.19%	7.29%	
华北	食品复合包装膜袋	24.68%	89.23%	24.92%
	热收缩套标标签	37.39%	5.69%	
	液体包装膜	21.80%	5.08%	
华中	液体包装膜	21.80%	48.61%	28.96%
	热收缩套标标签	37.39%	35.91%	
	纸塑复合袋	14.92%	15.48%	
西北	热收缩套标标签	37.39%	58.30%	32.04%
	液体包装膜	21.80%	41.70%	
华南	食品复合包装膜袋	24.68%	100.00%	17.65%

备注：由于各大类产品品目下均包含多个细分产品，例如：纸塑复合袋类产品中包括三层纸袋、四层纸袋、纸塑袋等，且各细分产品销售毛利率及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存在差异，导致按大类产品毛利率及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加权计算的地区毛利率，与实际地区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3、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挂牌公司比较

公司遴选了两家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润龙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进行毛利率比较

(1) 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千叶药包，NEEQ：831056）

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千叶药包，NEEQ：831056）是一家从事专业药品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公司，而天成包装主要从事食品和工业包装研发、生产及销售。药品包装与食品、工业包装在生产工艺、设备、原料、环境要求、管理控制等各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药品包装生产技术难度大、准入门槛高，产品售价和毛利水平均高于食品、工业包装产品。

单位：%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千叶药包	32.54	24.37
天成包装	17.34	14.32

(2) 宁夏润龙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润龙包装，NEEQ：832535）

宁夏润龙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润龙包装，NEEQ：832535）主要从事塑料编织袋（复合）、纸塑复合袋、吨袋的生产销售，而天成包装业务中不仅包

含纸塑复合袋业务，还包括液体包装膜、食品复合包装膜袋、热收缩套标标签以及其他业务。纸塑复合袋销售收入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 60% 左右，天成包装纸塑复合袋销售毛利率 14.92%，低于润龙包装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天成包装 2015 年纸塑复合袋业务中近 70% 为替蓝天塑料代加工生产，公司直接销售到终端客户数量占业务 30%，因此平均售价较低，导致毛利率低于润龙包装；但天成包装液体包装膜、食品复合包装膜袋、热收缩套标标签业务毛利率均达到 20% 以上，因此天成包装总体毛利率与润龙包装基本持平。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润龙包装	17.87	11.38
天成包装	17.34	14.32

润龙包装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	纸塑复合袋	14.92%	13.79%
	液体包装膜	21.80%	7.93%
	食品复合包装膜袋	24.68%	25.85%
	热收缩套标标签	37.39%	-
	其他	27.19%	22.42%
其他业务		2.97%	22.44%
合计		17.34%	14.32%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且与相似新三板挂牌公司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四）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446,434.67	-11.12	502,289.95
管理费用	4,003,986.19	89.77	2,109,912.66
财务费用	885,009.12	483.18	151,754.67
期间费用合计	5,335,429.98	93.04	2,763,957.28
营业收入	41,366,807.76	66.78	24,803,418.2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8%	-	2.0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68%	-	8.5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14%	-	0.61%
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90%	-	11.14%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和销售规模进行了调整，增加了人员和设备投入，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略有上升。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减少，主要系公司调整了销售运输模式，2015 年之前公司销售发货采用以物流为主、快递为辅的运输方式，2015 年公司购置了载货汽车，对于批量且距离较近的客户尽可能多安排公司车辆送货，减少了运费支出。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处于扩张升级阶段，研发费用投入规模加大，管理费用涨幅较为明显。

(3) 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与银行借款相关，由于报告期内银行贷款增加，利息支出同比上升较多。

2、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1) 销售费用明细：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职工薪酬	108,209.38	9.86	98,500.00
社会保险	3,547.51	-	-
运输费	239,290.94	-34.80	366,993.18
车辆使用费	67,875.24	84.46	36,796.77

差旅费	27,511.60	-	-
合计	446,434.67	-11.12	502,289.9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国内货物的运费、人员工资及差旅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呈现下降趋势，其中：

- ① 公司调整了销售运输模式，尽可能采取公司自有车辆送货方式，减少了运费支出，因此车辆使用费增幅较大，运输费用相应较少；
- ② 公司为开发市场、扩大业务规模，客户拜访频率增加，差旅费用增加。

(2) 管理费用明细：

项目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职工薪酬	483,983.30	-1.09	489,299.49
社会保险	32,217.66	311.01	7,838.59
福利费	77,083.64	2,323.18	3,181.10
折旧费	100,312.57	77.38	56,553.53
摊销费	88,251.53	0.00	88,251.53
税金	185,067.00	0.12	184,846.96
业务招待费	160,853.22	17.34	137,087.10
保险费	56,824.40	113.97	26,556.68
办公费	137,593.96	58.10	87,030.12
研发费	2,336,366.49	135.91	990,349.96
差旅费	2,728.50	196.90	919
中介服务费	250,908.14	3,433.92	7,100.00
交通费	4,566.00	-55.87	10,346.00
水电费	5,090.80	-44.79	9,221.20
通讯费	8,769.80	-6.02	9,331.40
排污费	-	-	2,000.00
设计费	39,528.30	-	-
维修费	33,840.88	-	-

合计	4,003,986.19	89.77	2,109,912.66
----	--------------	-------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工资、技术研发费、折旧及摊销等。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呈现上涨趋势，主要原因系：

①2015年社会保险和福利费用分别较2014年增加了24,379.07元、73,902.54元，涨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参保人员增多，并加大了对食堂、宿舍等员工福利投入；

②2015年折旧费较2014年增加43,759.04元，原因是公司新增车辆、空调等资产；

③2015年保险费较2014年增加30,267.72元，原因系公司投保的财产保险保费增加；

④2015年研发费较2014年增加了1,346,016.53元，原因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升级转型，提升产品技术品质，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2015年新立项研发项目5项，均取得阶段性研发成果，给未来公司产品升级奠定基础；

⑤2015年中介服务费较2014年增加了243,808.14元，原因系公司为挂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公司及律师事务所，上述机构服务费用增加所致。

(3) 财务费用明细：

项目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利息支出	712,900.11	128.13	312,497.81
减：利息收入	4,422.95	-97.25	161,028.14
汇兑损失	-	-	-
减：汇兑收益	-	-	-
手续费	1,531.96	437.53	285.00
融资担保费	175,000.00	-	-
合计	885,009.12	483.18	151,754.67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公司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和手续费，以及融资担保机构收取的担保费用，由于2015年新增银行借款较多，利息支出、担保费用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息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33,826.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2,000.00	2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9,096.3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705.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7,096.32	209,121.4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295.55	52,280.3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391.87	156,841.10

2014 年、2015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分别为 20.91 万元、-1.71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构成，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不大。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明细如下：

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32,000.00	20,0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33,826.46
其他	-	-
合计	32,000.00	253,826.4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相对较稳定，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影响较小。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13 年度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市级区级专利支柱补贴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2,000.00	
2014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资金来源
2013 年度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0,000.00	

报告期内，根据蚌埠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蚌经信技改【2013】266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公司生物降解聚乙烯薄膜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技术创新补贴资金 20.00 万元，用于公司购置相关设备，并按设备使用年限分 10 年摊销计入损益，摊销开始年份为 2013 年；根据 2014 年 10 月蚌埠市蚌山区科技局下发的《关于做好蚌山区 2014 年市级年费资助以及下半年市、区两级专利资助工作的通知》，2015 年公司获得专利技术支柱补贴 12,000.00 元。

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度
滞纳金支出	30,278.50	-
赔偿支出	18,817.82	44,705.00
合计	49,096.32	44,705.0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支出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系：①公司存在延迟缴纳税款的情况，目前公司已经缴纳房产税滞纳金 24,520.64 元，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且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取得安徽省蚌埠市地方税务局税源管理四局开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在税务征管软件中，除发现一条未申报记录外（已整改）未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记录，从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②报告期内公司的赔偿支出主要系公司产品在物流运输过程中存在破损情况，公司依据与客户合同约定，经销售部、物流公司确认后，由公司领导审批，支付客户赔款。同时，公司根据与物流公司协议，对物流公司应承担损失部分进行追偿。

公司营业外支出发生额符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169.94	52,240.86
银行存款	128,106.38	432,569.80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128,276.32	484,810.66

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年末余额减少35.65万元，为正常的生产经营资金波动。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种类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233,567.20	-
合计	1,233,567.20	-

公司与下游客户主要采用银行现汇与银行承兑汇票相结合的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基本以6个月票据为主，到期时间基本为4-5个月，附有追索权。公司收到票据后，主要背书给上游供应商。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背书应收票据占全部票据总额91.53%。

报告期内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公司应收票据整体质量较高。

(三) 应收账款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占比 (%)
1 年以内	8,810,599.46	440,529.97	100.00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8,810,599.46	440,529.97	100.00
账龄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占比 (%)
1 年以内	1,362,296.21	68,114.81	99.998
1 至 2 年	23.75	2.37	0.002
2 至 3 年	-	-	-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1,362,319.96	68,117.19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年限	占总额比例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常州普莱克红梅色母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6,719.50	1 年以内	17.78
山东银香大地乳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8,896.60	1 年以内	11.46
河南花花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7,888.68	1 年以内	7.73
蚌埠阳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6,654.08	1 年以内	7.41
安徽安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5,752.64	1 年以内	5.99
合计	-	5,005,911.50	-	50.3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蚌埠阳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657.25	1 年以内	35.86
安徽安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442.65	1 年以内	24.02

宿州市皖神面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3.30	1 年以内	16.12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8,899.34	1 年以内	15.45
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861.96	1 年以内	5.07
合计	-	1,616,864.50	-	96.52

报告期内，受益于公司积极的回款政策及下游客户良好的信誉，公司应收账款回收较为及时，整体账龄较短，2014 年、2015 年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总额比例分别为 99.998%、100.00%。1 年以内应收账款一般回款周期为 1-3 个月，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整体回收风险较小。

公司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占比变化较大，原因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市场、客户不断扩大，2014 年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安徽省内区域，2015 年公司销售区域扩展至全国，客户数量增长近 4 倍，年销售额 50 万以上客户增长约 1.7 倍，客户规模扩大，大客户增多，导致公司 2015 年较 2014 年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占比下降较多。

公司报告期末无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应收账款。

总体而言，受公司业务构成、客户结构及其内部付款政策调整的影响，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账期有所延长，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涨幅较大。对此，公司一方面积极执行账款回收政策，另一方面对部分拖延付款客户积极进行沟通催款，回收情况有所改善。考虑到公司大部分下游客户整体信誉状况较好且合作时间期限较长，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可控。

（四）预付款项

1、公司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21,805.68	100.00	550,555.65	100.00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2,521,805.68	100.00	550,555.65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总额比例(%)
2015年12月31日				
宁波市元弘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4,143.75	1年以内	15.63
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	非关联方	320,250.00	1年以内	12.7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蚌埠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68,749.53	1年以内	10.66
江阴江燕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000.00	1年以内	9.87
天津村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0.00	1年以内	9.12
合计	-	1,462,143.28	-	57.98
2014年12月31日				
绥宁县恒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725.77	1年以内	42.63
上海合和纸业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556.40	1年以内	30.62
南通中包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069.60	1年以内	13.45
蚌埠阳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681.22	1年以内	9.75
天长市龙河工业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0	1年以内	3.45
合计	-	550,032.99	-	99.9

报告期内，受公司生产销售收入逐步上升的影响，公司采购额有所增加，公司预付款金额因此逐步提升，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全部为1年以内，公司预付款资产质量较好。

公司2015年末较2014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占比变化较大，原因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产品品种增加，公司采购业务量相应增加，为避免单一供应商带来的供货风险，并通过多家比价采购以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对重要原材料均选择了2-3家供应进行合作，合作供应商增多，导致公司2015年较2014年预付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占比减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中无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五) 其他应收款

1、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采用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5.12.31			
	应收帐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不计提理由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140,706.50	-	-	关联方，不计提
安徽泰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8,087.70	-	-	关联方，不计提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78,650.88	-	-	关联方，不计提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淮海药厂	54,020.00	-	-	关联方，不计提
合计	391,465.08	-	-	

(续)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不计提理由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258,899.34	-	-	关联方，不计提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淮海药厂	54,020.00	-	-	关联方，不计提
合计	312,919.34	-	-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占比（%）
1年以内	54,000	2,700.00	100.00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54,000.00	2,700.00	100.00
账龄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占比
1年以内	1,277,786.00	63,889.30	91.28
1至2年	122,000.00	12,200.00	8.72
2至3年	-	-	-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1,399,786.00	76,089.30	100.00

(3) 坏账准备: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金额	76,089.30		73,389.30	-	2,700.00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金额	30,500.00	45,589.30	-	-	76,089.30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5.12.31	2014.12.31
暂借款	10,109,080.61	3,064,025.90
保证金	85,100.00	-
合计	10,194,180.61	3,064,025.90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年限	占总额比例（%）
2015年12月31日					
蚌埠蓝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55,080.61	暂借款	1年以内	98.64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0.78
张文明	非关联方	29,000.00	暂借款	1年以内	0.28
郑燕	非关联方	25,000.00	暂借款	1年以内	0.25
扬州市扬大康源乳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0.05
合计	-	10,194,180.61	-	-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蚌埠鑫诚塑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963,000.00	暂借款	1-2年	31.43
		368,204.90	暂借款	2-3年	12.02
王慧群	非关联方	1,000,000.00	暂借款	1年以内	32.64
李淑珍	关联方	333,035.00	暂借款	1年以内	10.87
胡桂付	非关联方	260,000.00	暂借款	1年以内	8.49
李少文	非关联方	122,000.00	暂借款	1-2年	3.98
合计	-	3,046,239.90	-	-	99.4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全部为1年以内，主要包括：

1、关联方蚌埠蓝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暂借款10,055,080.61元，该款项已于2016年2月26日还清；主要原因系蓝天塑料2015年底清还借款出现暂时资金紧张，暂借公司1,005.51万元，导致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蓝天塑料暂借款为短期款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80,000.00元，该款项已于招标结束退回。

3、公司职工暂借备用金 54,000.00 元，该款项将于业务结束后以实际发生费用发票结算。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蓝天塑料和鑫诚塑业存在的暂借款，由于借款时间较短，公司未收取资金暂用利息。公司员工借款为业务备用金，用途为公司零星采购或业务支付，故未收取利息。

总体而言，公司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可控。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六）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比例(%)
原材料	3,413,286.35	-	76.00
包装物	-	-	-
低值易耗品	-	-	-
在产品	524,095.54	-	11.67
库存商品	553,960.97	-	12.33
合计	4,491,342.86	-	100.00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比例
原材料	3,723,911.31	-	78.83
包装物	-	-	-
低值易耗品	-	-	-
在产品	400,021.48	-	8.47
库存商品	600,155.38	-	12.70
合计	4,724,088.17	-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聚乙烯、纸、编织布等原料，各种塑料半成品膜片，油墨、溶剂及少量包装物等。公司存货实行“订单生产+少量库存”的模式，由于部分原材料为进口原料，为保证生产稳定，一般会备有1-2个月的原材料库存及少量半成品库存。

2015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余额略有下降，总体持平。报告期内库存符合公司的经营模式。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分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8,165,922.45	6,912,152.95	-	15,078,075.4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790,142.00	-	-	6,790,142.00
机械设备	1,255,395.83	6,264,239.28	-	7,519,635.11
运输设备	115,384.62	604,059.82	-	719,444.44
电子设备	5,000.00	43,853.85	-	48,853.85
二、累计折旧合计：	952,656.67	779,473.64	-	1,732,130.3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50,428.93	329,321.89	-	979,750.82
机械设备	264,733.51	352,234.60	-	616,968.11
运输设备	32,644.23	97,917.15	-	130,561.38
电子设备	4,850.00	-	-	4,850.0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213,265.78	-	-	13,345,945.0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139,713.07	-	-	5,810,391.18
机械设备	990,662.32	-	-	6,902,667.00
运输设备	82,740.39	-	-	588,883.06
电子设备	150.00	-	-	44,003.85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213,265.78	-	-	13,345,945.0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139,713.07	-	-	5,810,391.18
机械设备	990,662.32	-	-	6,902,667.00

运输设备	82,740.39	-	-	588,883.06
电子设备	150.00	-	-	44,003.8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8,172,679.21	293,243.24	300,000.00	8,165,922.4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540,142.00	250,000.00	-	6,790,142.00
机械设备	1,212,152.59	43,243.24	-	1,255,395.83
运输设备	415,384.62	-	300,000.00	115,384.62
电子设备	5,000.00	-	-	5,0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727,233.42	504,298.25	278,875.00	952,656.6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25,148.71	325,280.22	-	650,428.93
机械设备	144,008.75	120,724.76	-	264,733.51
运输设备	253,225.96	58,293.27	278,875.00	32,644.23
电子设备	4,850.00	-	-	4,850.0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445,445.79	-	-	7,213,265.7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214,993.29	-	-	6,139,713.07
机械设备	1,068,143.84	-	-	990,662.32
运输设备	162,158.66	-	-	82,740.39
电子设备	150.00	-	-	15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445,445.79	-	-	7,213,265.7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214,993.29	-	-	6,139,713.07

机械设备	1,068,143.84	-	-	990,662.32
运输设备	162,158.66	-	-	82,740.39
电子设备	150.00	-	-	15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升级，生产销售规模扩大，购置了较多新的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88.45%，公司资产整体运行情况良好。

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蚌埠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产权证书号为蚌埠市房地权证蚌埠字第 2014001446 号、蚌埠市房地权证蚌埠字第 2014001447 号、蚌埠市房地权证蚌埠字第 2014001449 号房屋所有权向银行抵押借款，房产原值为 6,509,307.00 元，抵押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与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将公司拥有的十一色高速电脑凹印机、塑料挤出薄膜复膜机和干式复合机等固定资产抵押给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便公司在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期间内向蚌埠市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壹仟万元时由其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抵押机器设备原值为 6,448,152.98 元，抵押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

除上述固定资产外，公司其余所有固定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抵押的情形。

（八）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在建工程。

（九）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6,522,188.74	3,692,000.00	3,692,000.00
土地使用权	3,692,000.00	3,692,000.00	3,692,000.00
专利权	2,830,188.74	-	-
累计摊销	615,719.77	438,033.90	362,942.37
土地使用权	513,125.43	438,033.90	362,942.37
专利权	102,594.34	-	-

账面净值	5,906,468.97	3,253,966.10	3,329,057.63
土地使用权	3,178,874.57	3,253,966.10	3,329,057.63
专利权	2,727,594.40	-	-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5,906,468.97	3,253,966.10	3,329,057.63
土地使用权	3,178,874.57	3,253,966.10	3,329,057.63
专利权	2,727,594.40	-	-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的土地使用权、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报告期内公司按直线法进行摊销，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现有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2015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相比于2014年12月31日增加257.74万元，主要系公司购置5项实用新型专利和1项发明专利所致。

2015年10月2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蚌埠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产权证书号为蚌国用（出让）第09069号土地使用权向银行抵押借款，土地原值为3,692,000.00元，抵押期限自2015年10月22日至2018年10月22日。

2015年10月20日，公司与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专利权质押合同，以专利名称及专利号为清除卷纸S边的调节装置ZL201420096962.7、一种用于多次纸袋点胶装置的点胶辊ZL201420096949.1实用新型专利质押，由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向银行担保借款，实用新型技术原值为405,660.38元，质押期限自2015年10月20日至2017年12月20日。

除上述无形资产外，公司的其余所有无形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抵押或质押的情形。

（十）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12.31
围墙工程	14,256.67	-	13,160.00	-	1,096.67
合计	14,256.67	-	13,160.00	-	1,096.67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12.31
围墙工程	27,416.67	-	13,160.00	-	14,256.67
合计	27,416.67	-	13,160.00	-	14,256.67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系围墙工程，初始金额 65,800.00 元，完工时间为 2011 年 01 月，摊销初始日期为 2011 年 02 月，摊销期限 60 个月，每月摊销 1,096.67 元。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80,062.68	120,015.67	144,206.49	36,051.62
合计	480,062.68	120,015.67	144,206.49	36,051.62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了部分坏账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较少，对公司利润影响不大。

八、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2,000,000.00	-
抵押借款	9,000,000.00	-
质押借款	5,000,000.00	-
合计	26,000,000.00	-

1、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日期	到期日期	抵(质)押/担保人
交通银行蚌埠分行	9,000,000.00	5.655%	2015-11-02	2016-10-21	任柏成、李淑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房产抵押

交通银行蚌埠分行	5,000,000.00	5.655%	2015-11-18	2016-10-19	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任柏成、李淑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银行蚌埠治淮路支行	5,000,000.00	5.655%	2015-11-04	2016-11-04	任柏成、李淑珍提供个人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徽商银行蚌埠分行涂山东路支行	2,000,000.00	5.655%	2015-11-11	2016-11-11	安徽富华包装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徽商银行蚌埠分行涂山东路支行	1,600,000.00	5.655%	2015-11-18	2016-11-18	蚌埠市天一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徽商银行蚌埠分行涂山东路支行	1,400,000.00	5.655%	2015-11-24	2016-11-24	蚌埠市天一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徽商银行蚌埠分行涂山东路支行	2,000,000.00	5.655%	2015-11-05	2016-11-05	安徽富华包装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26,000,000.00	-	-	-	-

公司 2016 年到期的短期贷款共计 7 笔、金额总计 2,600.00 万元，虽然公司短期借款总额较大，但笔数较多，公司日常销售回款足以支付单笔到期借款。公司与各合作银行一直拥有良好的还款信用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公司将在还贷的同时，合理安排 2016 年贷款申请业务，确保公司运营资金稳定、充足。

2、报告期内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付票据。

（三）应付账款

1、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489,935.70	99.94	7,038,596.77	96.55

1-2 年	-	-	251,168.25	3.45
2-3 年	3,417.50	0.06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5,493,353.20	100.00	7,289,765.02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按款项性质列示应付账款：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货款	5,493,353.20	7,289,765.02
合计	5,493,353.20	7,289,765.02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总额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钛集团洛阳市金红石钛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0,000.00	1 年以内	13.83
广东慧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5,800.00	1 年以内	13.21
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00	1 年以内	6.92
河南佰利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00	1 年以内	6.92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51,500.00	1 年以内	6.40
合计	-	2,597,300.00	-	47.2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蚌埠蓝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关联方	5,667,407.03	1 年以内	77.74

上海凌鹤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276.40	1年以内	3.78
山东昊玺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363.63	1-2年	3.27
福建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77.46	1年以内	2.88
阪田油墨（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244.90	1年以内	2.50
合计	-	6,573,369.42	-	90.17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较为稳定，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较为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2014年、2015年分别占应付账款总额的99.94%、96.55%。其中：截至2015年12月31日，1年期以内的应付账款中，应付中钛集团洛阳市金红石钛业有限公司760,000.00元、应付广东慧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725,800.00元，应付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380,000.00元，应付河南佰利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380,000.00元，应付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351,500.00元，主要为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具有一定的账期，目前还款情况正常；暂估款项主要是公司存在发票未到原材料已到情形，公司暂估入库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中不含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预收款项

1、按账龄列示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38,400.00	-
合计	38,400.00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	金额（元）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
------	-----	-------	----	--------

	关系			额比例 (%)
2015年12月31日				
安徽鑫乐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38,400.00	-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采取 1-3 个月的账期结算方式，预收货款较少，公司不能及时根据经营状况结转收入的风险小。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全部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且占总资产比例较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中不含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 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78,949.00	3,385,079.60	3,233,029.60	330,999.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2,392.57	72,392.57	-
合计	178,949.00	3,457,472.17	3,305,422.17	330,999.0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 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 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76,253.00	2,560,374.80	2,657,678.80	178,949.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358.70	27,358.70	
合计	276,253.00	2,587,733.50	2,685,037.50	178,949.00

报告期内，公司无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形。

（六）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3,677.51	27,389.53

企业所得税	23,130.26	185,870.63
个人所得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32.38	1,592.22
教育费附加	2,451.70	1,137.30
水利建设基金	3,901.14	1,346.64
房产税	17,432.49	98,660.06
土地使用税	27,983.04	27,983.00
印花税	5,220.98	2,985.04
土地契税	-	142,000.00
合计	137,229.50	488,964.4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纳税行为。2015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余额较2014年末余额减少35.17万元，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减少，原因系2015年公司加大了产品研发投入，2015年公司发生研发费用233.64万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文，公司2015年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减少所得税支出28.86万元。

（七）其他应付款

1、按账龄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1,560.01	94.49	6,413,652.89	100.00
1-2年	10,000.00	5.51	-	-
2-3年	-	-	-	-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81,560.01	100.00	6,413,652.89	100.00

2、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暂借款	-	6,403,106.71
应付设备款	181,560.01	10,546.18
合计	181,560.01	6,413,652.89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年限	占总额比例（%）
2015年12月31日					
松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000.00	设备款	1年以内	80.41
蚌埠市皖淮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60.01	设备款	1年以内	14.08
蚌埠市大禹土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设备款	1-2年	5.51
合计	-	181,560.01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安徽天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5,130,000.00	暂借款	1年以内	79.99
蚌埠阳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暂借款	1年以内	15.59
蚌埠蓝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3,106.71	暂借款	1年以内	4.26
蚌埠市大禹土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设备款	1年以内	0.15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6.18	设备款	1年以内	0.01
合计	-	6,413,652.89	-	-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借款、设备采购、工程尾款及其他。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4年末余额下降较多，主要系2015年偿还关联方及其他单位借款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合计181,560.01元，主要为购置设备未支付的尾款，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很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

署之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的情况。

九、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11,800,000.00	6,000,000.00
资本公积	1,800,000.00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163088.34	33145.64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1,467,795.04	298,310.71
股东权益合计	15,230,883.38	6,331,456.35

2015年6月16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自然人徐修和郑明分别将其所持有公司的16.67%和0.16%全部转让给自然人李淑珍。

2015年6月25日由自然人股东李淑珍出资200万元、新增自然人股东任柏成出资200万元，蚌埠天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

2015年11月30日，根据临时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自然人李淑珍将其所拥有的80%公司股权中的6%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陈怀琴。

2015年12月16日由蚌埠涂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200.00万元，其中1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0.00万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自然人股东李海燕出资160.00万元，其中8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0.00万计入资本公积。蚌埠天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00,000.00元。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股本溢价	-	1,800,000.00	-	1,8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	-	-
合计		1,800,000.00	-	1,800,000.00

2015年12月16日由蚌埠涂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200.00万元,其中1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0.00万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自然人股东李海燕出资160.00万元,其中8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0.00万计入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98,310.71	-350,859.7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98,310.71	-350,859.75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9,427.03	682,316.1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9,942.70	33,145.64
分配股利	-	-
其他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67,795.04	298,310.71

十、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299,427.03	682,316.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5,856.19	26,482.8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79,473.64	504,298.25
无形资产摊销	177,685.87	75,091.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160.00	13,16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33,826.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87,900.11	152,337.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964.05	-6,620.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2,745.31	-1,706,324.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80,422.50	1,924,219.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2,290.50	3,139,204.8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0,428.90	4,570,338.67

报告期内，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较大的波动，原因一方面系 2015 年下半年公司业务规模、客户数量大幅增加，为促进销售业绩提升对信用良好的优质客户适当放宽了收款期限和赊销额度，公司 2015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增加 785.43 万元，现金回款占销售收入比例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系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因素影响，公司上游供应商调整了收款期限和赊销额度，公司 2015 年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减少了 179.64 万元，2015 年、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2.04 万元、457.03 万元。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

(1) 公司与关联方蚌埠蓝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因结清前期业务需要，产生了较多的资金往来，蓝天塑料 2015 年底清还借款出现暂时资金紧张，暂借公司 1,005.51 万元，其他应收款同比大量增加所致，该款项已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还清。

(2) 公司清偿其他应付款中安徽天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13 万元、蚌埠阳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元暂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604,284.97	19,035,989.4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5,487.25	400,86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79,772.22	19,436,857.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346,836.14	10,481,793.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05,422.17	2,685,037.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6,798.06	819,877.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1,144.74	879,81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00,201.12	14,866,51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0,428.90	4,570,338.6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 2015 年、2014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匹配；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 2015 年、2014 年公司的营业总成本匹配。公司整体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现与实际经营情况较为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2014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35.65 万元、-389.03 万元，公司目前现金流量稳定，能够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对照股份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李淑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任柏成	实际控制人

2、其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蚌埠涂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8.48% 股权
2	李海燕	直接持有公司 6.78% 股权
3	陈怀琴	直接持有公司 5.08% 股权

3、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李淑珍、任柏成所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蚌埠蓝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2	蚌埠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3	蚌埠鑫诚塑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4	安徽天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5	蚌埠银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6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5、其他关联方

1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银河生物控股的企业
2	安徽泰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丰原集团控股的企业
3	安徽泰格维生素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泰格生物控股的企业
4	安徽丰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丰原集团控股的企业
5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淮海药厂	关联方丰原药业的分公司
6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无为药厂	关联方丰原药业的分公司
7	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	关联方丰原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8	淮北龙泽工矿产品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陈怀琴持股的企业
9	安徽金谷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刘慧敏控制的企业
10	安徽雁湖金谷工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刘慧敏控制的企业

6、天成包装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上述关联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公司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董监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蚌埠蓝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销售包装材料	市价	21,435,933.07	51.82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无为药厂	销售包装材料	市价	1,247,142.15	3.01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淮海药厂	销售包装材料	市价	124,615.38	0.30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包装材料	市价	497,573.47	1.20
安徽泰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包装材料	市价	331,749.15	0.80
安徽泰格维生素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包装材料	市价	42,404.78	0.10
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	销售包装材料	市价	190,966.23	0.46
安徽丰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包装材料	市价	120,261.97	0.29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包装材料	市价	73,944.44	0.18

(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	2014 年度
-------	--------	---------	---------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的 比例%
蚌埠蓝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销售包装材料	市价	17,825,448.00	71.87
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	销售包装材料	市价	86,761.97	0.35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淮海药厂	销售包装材料	市价	410,231.20	1.65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包装材料	市价	1,037,081.18	4.18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无为药厂	销售包装材料	市价	1,312,518.46	5.29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 式及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的 比例%
蚌埠蓝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价	8,336,353.90	27.06
蚌埠蓝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购买机器设备	市价	4,653,846.15	74.29
蚌埠蓝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购买专利权	市价	2,830,188.74	1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 式及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的 比例%
蚌埠蓝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价	7,468,807.39	35.21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与蚌埠蓝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采购方面主要为公司向蓝天塑料采购生产原材料、机器设备和专利权，销售方面为公司向蓝天塑料销售包装袋产品。蓝天塑料与天成包装之间的关联交易系两公司为优势互补而采取战略协同合作以及蓝天塑料业务转型阶段将原生产设备及专利权转让给天成包装的过渡性安排，蓝天塑料目前已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经营范围：塑料产品包装设计，企业营销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场地租赁；停车场服务；货物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蓝天塑料不再从事与天成包装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且期后与蓝天塑料之间的关联交易逐渐减少。

采购方面：

天成包装向蓝天塑料采购原材料的原因系两家均从事纸及塑料包装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均需要主要原料聚乙烯、母料等，由于天成包装单批次采购量较小，运输等其他费用相对较高，而蓝天塑料具有二十余年的生产经验，在业内知名度和信用度较好，拥有长期合作的供应资源，天成包装将用量最大的原料品种聚乙烯、以及聚乙烯母料等通过蓝天塑料统一采购，以节约采购成本。公司向蓝天塑料采购设备和专利权，主要系蓝天塑料变更经营范围后，不再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二者达成协议，蓝天塑料将生产设备和专利权转让给天成包装。

天成包装向蓝天塑料采购原材料以金银岛化工网、卓创资讯化工网相同或类似原材料当期平均报价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综合考虑蓝天塑料为天成包装垫付采购款利息、管理费等进行定价，采购机器设备以账面价值定价，采购专利权以评估价值定价，公司与蓝天塑料之间的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销售方面：

公司向蓝天塑料销售包装袋产品，主要系天成包装与蓝天塑料为优势互补而采取战略协同合作，利用蓝天塑料较高的知名度开发客户资源，天成包装专注产品研发和生产，为蓝天塑料提供产品加工，主要产品通过蓝天塑料对外销售，蓝天塑料已变更经营范围，不再与公司合作，期后关联交易已逐步减少。

公司销售给蓝天塑料的产成品首先以同行业类似产品的售价作为参考，具体以当期蓝天塑料对外销售产品价格为基础，综合蓝天塑料销售费用、客户维护费用等，确定天成包装销售蓝天塑料产品价格，该产品具有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公允价值能够通过活跃的公开市场获取，经过比对，未发现显失公允的情况。

2、关联方拆借情况

关联方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蚌埠鑫诚塑业有限公司	1,331,204.90	-	1,331,204.90	-
李淑珍	333,035.00	1,842,489.00	2,175,524.00	-
蚌埠蓝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73,106.71	6,165,080.61	-4,163,106.71	10,055,080.61

(续)

关联方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蚌埠鑫诚塑业有限公司	1,331,204.90	-	-	1,331,204.90
李淑珍	-	2,819,000.00	2,485,965.00	333,035.00
安徽天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0	-	400,000.00	-
蚌埠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2,450,000.00	-	2,450,000.00	-
蚌埠蓝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7,471,114.98	-6,264,169.91	-13,462,178.18	-273,106.71

注：上表中正数表示资金拆出，负数表示资金拆入。

关联方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申报审查期
蓝天塑料	10,055,080.61	5,700,431.98	15,755,512.59	—

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系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导致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关联交易的管理意识较为薄弱，关联方鑫诚塑业、李淑珍、天诺包装、天成投资及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系业务发展中资金临时周转需求，并约定不收取利息。公司与蓝天塑料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属于两个公司生产经营战略转型时期形成的流动资金的临时安排，并在期后予以规范。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与蓝天塑料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全额结清，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保证规范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

(1)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归还上述全部拆借款项，且上述资金占用对公司业务经营无重大影响。

(2)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相关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问题，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已切实执行。

(3) 自公司申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要求。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报告期后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已清理完毕。报告期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履行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签署《承诺》，承诺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天成包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并保证自承诺之日起不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如发生上述情况，所有责任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自行承担。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向贵司提交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申报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于申报前全部清理完毕，申报之后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同时保证未来将严格执行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规定。

公司报告期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蓝天塑料	10,055,080.61	5,700,431.98	15,755,512.59	-

公司报告期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增加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发生次数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发生金额
1	蓝天塑料	2016年1月28日	243,400.00
2	蓝天塑料	2016年2月24日	650,000.00
3	蓝天塑料	2016年2月15日	200,000.00
4	蓝天塑料	2016年2月19日	500,000.00
5	蓝天塑料	2016年2月24日	300,000.00
6	蓝天塑料	2016年2月24日	400,000.00
7	蓝天塑料	2016年3月10日	3,000,000.00

8	蓝天塑料	2016年3月17日	407,031.98
合计		-	5,700,431.98

公司报告期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减少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发生次数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发生金额
1	蓝天塑料	2016年1月7日	50,000.00
2	蓝天塑料	2016年1月7日	200,000.00
3	蓝天塑料	2016年1月18日	200,000.00
4	蓝天塑料	2016年2月14日	39,182.02
5	蓝天塑料	2016年2月14日	20,000.00
6	蓝天塑料	2016年2月14日	30,000.00
7	蓝天塑料	2016年2月29日	10,055,080.61
8	蓝天塑料	2016年3月29日	5,161,249.96
合计		-	15,755,512.59

天成包装与蓝天塑料之间的报告期后资金拆借行为主要系两家公司生产经营战略转型时期形成的流动资金的临时安排,并约定不收取利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相关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切实执行。自公司申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经核查,确认:

1、截至2016年3月31日,报告期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已经清理完毕;

2.自公司申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公司保证未来严格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不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出

具了相关承诺。公司符合挂牌要求。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78,650.88	-	258,899.34	-
应收账款	安徽丰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40,706.50	-	-	-
应收账款	安徽泰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8,087.70	-	-	-
应收账款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淮海	54,020.00	-	54,020.00	-
其他应收款	蚌埠鑫诚塑业有限公司	-	-	1,331,204.90	-
其他应收款	李淑珍	-	-	333,035.00	-
其他应收款	蚌埠蓝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10,055,080.61	-	-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蚌埠蓝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	273,106.71
应付账款	蚌埠蓝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	5,667,407.03

报告期内，天成包装与蓝天塑料的购销交易，主要是天成包装向蓝天塑料购进聚乙烯、母料等原材料，同时向蓝天塑料销售纸袋、纸塑复合袋、液体半成品膜等产品。双方公司就购销业务签订购销合同或订单，由销售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确认销售收入、应收账款等，购进方做采购业务处理，确认存货、应付账

款等；双方货款结算方式主要为现金、银行承兑支付。

4、关联方担保情况

(1) 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蚌埠市天一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2015-11-25	2016-11-25	否
蚌埠蓝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4-04-04	2016-04-04	是

(2)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务起始日	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蚌埠市天一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蚌埠天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400,000.00	2015-11-24	2016-11-24	否
2	蚌埠市天一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蚌埠天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600,000.00	2015-11-18	2016-11-18	否
3	任柏成	蚌埠天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11-04	2016-11-04	否
	李淑珍					
4	任柏成	蚌埠天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11-18	2016-10-19	否
	李淑珍					
5	任柏成	蚌埠天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5-11-02	2016-10-21	否
	李淑珍					

2015年11月30日蚌埠市天一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在徽商银行蚌埠分行办理了3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由天成包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签署了编号为130823303151125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已于2016年2月2日经徽商银行贷审会批准同意，于2月19日完善担保变更手续，解除此项担保责任。

5、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及公允性

公司作为以纸及塑料包装为主要产品的食品、化工包装生产企业，主要经营高端食品工业包装膜、纸塑复合包装、食品液体彩色包装膜、热收缩套标标签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蚌埠蓝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具有必要性。

公司关联交易账务处理真实、有效，相应附件齐全。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采购主要以金银岛化工网、卓创资讯化工网相同或类似产品当期平均报价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关联销售主要以成本测算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依据。

6、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过程

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承诺今后将规范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7、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公平合理，防止因关联交易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主要制度安排如下：

(1) 《公司章程》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四十条第（五）项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〇四条董事会行使职权第（八）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三条公司处理关联交易事项应当遵循下列原则：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客观标准判断的原则；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第十四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第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1月26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蚌埠天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0053号）：此次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账面净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蚌埠天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率
资产总额	4,759.44	5,254.78	10.41%
负债总额	3,236.35	3,225.85	-
净资产额	1,523.09	2,028.93	33.21%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五、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本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由天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公司所需的内部管理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处于执行初期，需要经过一定时间的磨合摸索，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需要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修订完善。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都会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李淑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2.71%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李淑珍与任柏成为夫妇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包括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力求在制度安排上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但仍存在实际控制人李淑珍、任柏成利用其实际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

使得公司决策偏离公司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料为纸张、编织布、聚乙烯、聚丙烯以及PVC、OPS、PET、OPP等各类塑料半成品膜片，主要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总成本比例一直维持在70%以上，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和利润有重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业绩的稳定性。若未来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将增加公司采购成本，对公司盈利能力有较大影响。

（四）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的逐渐扩大，生产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积累、银行借款方式筹集，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00%和69.67%。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以及部分机器设备均用于银行借款抵押，若公司到期不能偿还银行贷款，则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以及部分机器设备将被银行、融资担保公司行使抵押权，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尽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从未发生过欠付银行本息的情形，银行信用记录良好，银行融资渠道通畅，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进一步升高的风险。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注重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在安全生产和操作流程等方面制定并颁布一系列严格的制度和要求，公司已获得蚌埠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布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但仍然不能排除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突发性的安全事故发生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公司正常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607,122.11元、9,461,355.94元，应收账款增加较多，且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99.99%、100.00%，公司应收账款对象大多合作多年且资信较好，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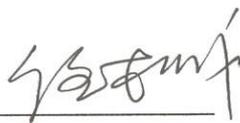
风险可控，并已制定落实应收账款回收措施，但仍不排除客户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付款或未能及时付款，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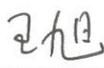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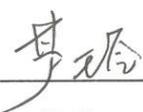
（七）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及关联交易决策执行不规范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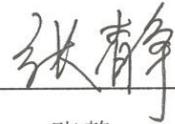
2015年、2014年，公司对蓝天塑料关联交易的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1.82%、71.87%，对蓝天塑料关联交易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9.65%、35.21%。公司与蚌埠蓝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采购方面主要为公司向蓝天塑料采购生产原材料、机器设备和专利权，销售方面为公司向蓝天塑料销售包装袋产品。蓝天塑料与天成包装之间的关联交易系两公司为优势互补而采取战略协同合作以及蓝天塑料业务转型阶段将原生产设备及相关专利权转让给天成包装的过渡性安排，蓝天塑料目前已变更经营范围，处置了相关生产经营设备，不再从事与天成包装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且股份公司成立后与蓝天塑料之间的关联交易逐渐减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结清了与蓝天塑料的全部交易，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影响，公司对蓝天塑料不存在依赖风险。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确保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但若公司疏于履行审批程序或审批程序不规范，仍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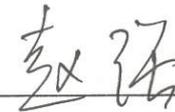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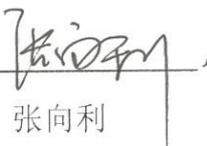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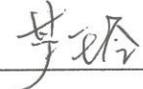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任柏成
  施光远
  任柏玲

 王旭
 芦玲

监事：
 刘慧敏
  张静
  王诗苗

高级管理人员：

 任柏成
  赵强
  张向利
 马伊良
  芦玲
  王旭

蚌埠天成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德邦证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张振毓：张振毓 杭昕仪：杭昕仪
王 婷：王婷 罗娇丽：罗娇丽

项目小组负责人：冉晓宇
冉晓宇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姚文平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经办律师：



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016年 7月 8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蚌埠天成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下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建海



田晶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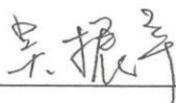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蚌埠天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053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吴振宇



朱颖颖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马丽华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7月8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